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

项目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目 录

- 一、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 二、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建设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26 年 5 月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

项 目 概 况	项目名称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 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单位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项目负责人	陈飞	联系电话	18393817440	
	企业性质		项目性质	建设项目	
	项目位置	差干镇差干村			
	资源储量	—	投资规模	6.18 亿元	
	划定矿区 范围批复文号	—	临时用地面积	1.9429公顷	
	项目位置土地 利用现状图	附图 1			
方 案 编 制 单 位	生产年限 (或建设期限)	2026 年-2029 年	土地复垦方案 服务年限	7 年	
	编制单位 名称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朱东亚			
	资质证书名称	土地规划资质	资质等级	乙级	
	发证机关	广东省土地学会	编 号	44217019	
	联 系 人	朱梦军	联系电话	020-87042596	
	项 目 组 成 员				
	职 责	姓 名	专 业	职称/职务	签 名
	核 定	朱东亚	国土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郭 敏	国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朱仕诚	国土	工程师	
主要成员	覃永勇	土地管理	工程师		
审 查	聂晓萌	测绘	工程师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续一）

	土地类型		面积 (hm ²)			
	一级类	二级类	小计	已损毁	拟损毁	占用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林地	乔木林地	0.1411	0	0.1411	/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1.8018	0	1.8018	/
	合计		1.9429	0	1.9429	/
复垦责任范围内土地损毁及占用面积	类 型		面积 (hm ²)			
			小计	已损毁或占用	拟损毁或占用	
	损毁	挖损	/	/	/	
		塌陷	/	/	/	
		压占	1.9429	/	1.9429	
		小计	1.9429	/	1.9429	
	占用		/	/	/	
	合计		1.9429	/	1.9429	
复垦土地面积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hm ²)	
					已复垦	拟复垦
	林地	乔木林地	/		0.141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		1.8018	
	合计		/		1.9429	
土地复垦率 (%)					100.00	

说明：表中如有不闭合数据为四舍五入造成，非计算性错误，下同。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续二）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一、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一）主要复垦措施：地表清运、覆土回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重建。

（二）主要工程量：结合临时用地土地损毁预测图，混凝土硬化拆除量为 3675.50 立方米，临时用地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将外运至 40-50 公里外的平远县建筑垃圾减量场进行处理。土地平整面积为 1.9429 公顷，覆土回填 282.20 立方米；施加有机肥 0.68 吨，复合肥 0.07 吨；撒播草籽 58.29 千克，种植香樟树 266 株（初次种植香樟树 226 株，存活率按 85%进行计算）。

（三）工作计划与投资安排：

1、工作计划

本复垦方案主要对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计划安排。其中 2026 年 6 月-2029 年 5 月为临时地使用期；临时地使用前对表土进行剥离；复垦工程主要安排在 2029 年 6 月-2030 年 5 月，主要包括地表清运、覆土回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重建等工作；复垦工程完成后进行全面验收，移交地方；生态恢复期安排在复垦措施完工后的 3 年内，即 2030 年 6 月-2033 年 5 月，主要对复垦后配套工程及植被进行管护。

2、投资安排

复垦工程于 2029 年 6 月-2030 年 5 月开展，生态恢复期为主体工程完工后的 3 年内，即 2030 年 6 月-2033 年 5 月。

阶段	年份	静态投资 (万元)	价差预备费 (万元)	动态投资 (万元)
项目建设期	2026	2.32	0.00	2.32
	2029	49.80	7.85	57.65
土地复垦期	2030	3.63	0.78	4.41
生态恢复期	2031	3.63	1.00	4.63
	2032	3.63	1.23	4.86
	2033	3.63	1.48	5.11
合计		63.00	12.34	75.34

工 作 计 划 及 保 障 措 施	<p>二、土地复垦保障措施</p> <p>(一) 组织保障措施: 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 设立专门机构, 建立土地复垦目标责任制。</p> <p>(二) 费用保障措施: 临时用地单位办理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 与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后, 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p> <p>(三) 监管保障措施: 以业主、施工单位、监理方三方管理, 由建设单位和地方主管部门、相关部门共同监督管理。</p> <p>(四) 技术保障措施: 培训工程管理、施工、监理人员等, 由监理工程师和法人代表共同管理。</p> <p>(五) 公众参与: 宣传、教育土地复垦的重要性, 聘请专家或设计单位及时解决相关难题。</p>
---	--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续三）

投 资 估 算	测 算 依 据	<p>一、估算依据</p> <p>1、《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p> <p>2、《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p> <p>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p> <p>4、《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p> <p>5、《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p> <p>6、《平远县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p> <p>7、项目工程设计图及工程量表；</p> <p>8、现场调查收集的数据和本次的工程数量。</p>		
	费 用 构 成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单	费用（万元）
	1	工程施工费	49.80	
	2	设备购置费	0.00	
	3	其他费用	7.49	
	4	监测与管护费	3.99	
	(1)	复垦监测费	0.50	
	(2)	管护费	3.49	
	5	预备费	14.06	
	(1)	基本预备费	1.72	
	(2)	价差预备费	12.34	
	6	静态总投资	63.00	
	7	动态总投资	75.34	

填表人：李颖怡

填表日期：2026 年 5 月

填表说明

(1) 本表适用于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和直接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表”的两类土地复垦方案。

(2) 编制报告表的应随表附送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图、土地复垦规划图(比例尺不得小于 1:10000, 线性工程除外)、土地复垦所涉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人对本方案的意见及其他必要附件。

(3) 有关指标解释、编制原则、编制依据、主要计量单位等同报告书要求。

(4) 表内关系:

①复垦区面积为损毁土地面积和占用土地面积之和, 占用土地面积指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土地的面积。

②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损毁土地面积和需复垦的占用土地面积之和, 且小于等于复垦区面积。

③复垦土地面积小于或等于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项目名称：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项目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望江东路 96 号

联系人：陈飞

联系电话：18393817440

项目名称：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建设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 8 栋 105 房

单位资质：测 绘 甲 级

城乡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乙 级

土地规划 乙 级

法人代表：朱东亚

联系人：朱梦军

联系电话：020-87042596

项目组成员

职 责	姓 名	专 业	职称/职务	签 名
核 定	朱东亚	国土	高级工程师	
审 核	郭敏	国土	高级工程师	
项目经理	朱仕诚	国土	工程师	
主要成员	覃永勇	土地管理	工程师	
审 查	聂晓萌	测绘	工程师	

目 录

1 前言	1
1.1 任务的由来	1
1.2 编制背景及过程	1
1.3 复垦方案摘要	2
2 编制总则	5
2.1 编制目的	5
2.2 编制原则	6
2.3 编制依据	6
3 项目概况	10
3.1 项目简介	10
3.2 项目区自然概况	13
3.3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16
3.4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16
4 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	17
4.1 土地损毁分析与测算	17
4.2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20
4.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20
4.4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21
4.5 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26
4.6 复垦的目标任务	30
5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与复垦措施	31
5.1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31
5.2 预防控制原则及措施	32
5.3 复垦措施	34
5.4 监测措施	35
5.5 管护措施	36
6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	37
6.1 工程设计	37

6.2 工程量测算	37
7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41
7.1 估算说明	41
7.2 估算成果	49
8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与工作计划安排	55
8.1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55
8.2 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55
9 土地复垦效益分析	57
9.1 生态效益分析	57
9.2 社会效益分析	57
9.3 经济效益分析	57
10 保障措施	58
10.1 组织保障措施	58
10.2 费用保障措施	58
10.3 监管保障措施	59
10.4 技术保障措施	60
10.5 公众参与	61
10.6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62
11 附图及附件	63
11.1 附图	63
11.2 附件	63

1 前言

1.1 任务的由来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简称“平武高速”）位于沪广-西江通道上，是国家高速公路南昌至潮州高速公路的组成部分，是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加密联络线“1 联”，是广东省和梅州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高速公路重大建设项目中出省通道之一，同时也是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高效对外交通网络“两环十二射”高速公路系统中“十二射”之一。项目作为广东省及国家高速公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粤东北地区南北向运输的重要通道，也是粤东北地区（梅州）连接闽西等东部地区的重要的省际大通道。

平武高速位于广东省梅州市平远县，路线总体呈南北纵向布局，起点位于平远县大柘镇西北侧径门口，与已建成通车的济广高速公路相接；终点位于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粤闽界），对接福建省规划建设 G1535 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武平闽粤界至长汀馆前段。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为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以下简称“平武高速 TJ5 标段”）施工的中标单位，严格按照临时用地办理流程，督促各标段办理临时用地手续，租地合同签订及租金支付、复垦保证金、森林植被恢复费、复绿保证金等费用由各标段自行负责。临时租地期满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对该土地进行复垦，确保临时用地复垦满足验收要求。负责施工至竣工期间的施工管理、协调及其他与本施工承包有关的管理工作。

为顺利推进平武高速 TJ5 标段施工，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需在平远县差干镇范围内布置 1 处临时用地，主要作为平武高速 TJ5 标段的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使用。综合各项因素考虑和多方选址，确定于差干镇差干村设置临时用地。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起施行），生产建设活动损毁的土地，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由生产建设单位或者个人负责复垦。2026 年 5 月，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向平远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办理临时用地，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委托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确保临时用地复垦满足验收要

求。

1.2 编制背景及过程

土地资源是最重要的自然资源，也是一切生产建设活动的物质基础。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在生产建设过程中因挖损、塌陷、压占等造成土地资源的损毁，给社会、经济、生态等方面带来了一系列问题。做好土地复垦工作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推进土地可持续利用的重要举措，对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社会经济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在接受委托后，2026 年 5 月，我单位立刻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去往现场，首先收集项目用地及周边自然地理、生态环境、社会经济、土地利用现状与权属、临时用地基本情况等与土地复垦有关的资料；再进行了临时用地外业调查，查清或预测临时用地损毁范围、程度与面积；然后对土地复垦义务人、土地使用权人、土地所有权人、政府相关部门及相关权益人进行公众调查，在充分听取了他们的意愿之后拟定初步复垦方案，对初步拟定的土地复垦方案广泛征询土地复垦义务人、政府相关部门、土地使用权人和社会公众的意愿，从组织、经济、技术、公众接受程度等方面进行可行性论证。最后依据方案协调论证结果，确定土地复垦标准，优化工程设计，完善工程量测算及投资估算，细化土地复垦实施计划安排以及资金、技术和组织管理保障措施等，最终编制了《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1.3 复垦方案摘要

1.3.1 临时用地概况

临时用地总面积为 1.9429 公顷，共涉及 1 个地块。地块一位于差干镇差干村，使用用途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根据平远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不涉及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土地权属情况见表 1-1。

表 1-1 土地权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地块用途	权利人名称	面积
地块一	拌合站、钢筋加工场、 临时办公用房	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 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 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	1.9429
合计		—	1.9429

1.3.2 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根据《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的规定，临时用地使用期限一般不超过两年。建设周期较长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施工使用的临时用地，期限不超过四年。平武高速 TJ5 标段属于建设周期较长的交通建设项目，结合主体项目建设工期，因此本次临时用地申请使用期限为 3 年，即 2026 年 6 月至 2029 年 5 月。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工后，土地复垦工作在 2029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开展；土地复垦工作完成后留有 3 年生态恢复期，即 2030 年 6 月至 2033 年 5 月。因此，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初步定为 7 年，即 2026 年 6 月至 2033 年 5 月（最终以批复时间为准）。

1.3.3 复垦责任范围

根据平远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为基础统计所知，该临时用地总面积 1.9429 公顷，共 1 个地块，全部纳入复垦责任范围，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9429 公顷，占用土地地类及面积分别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

1.3.4 土地损毁情况

本方案土地复垦范围及对象为临时用地拟损毁的土地，经现状调查及分析，该临时用地总面积共 1.9429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损毁类型主要是因建设活动造成的压占，损毁程度为中度。

1.3.5 复垦目标

（1）坚持节约集约用地和保护耕地的原则，合理制定施工组织方案，通过地表清运、覆土回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工程措施，预防水土流失，促使复垦区生态系统向良性循环转化，实现土地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损毁，谁治理”的原则，保证落实复垦实施经费，提高项目的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3）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9429 公顷，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按要求全部实施复垦，土地复垦率为 100.00%。

1.3.6 土地复垦投资情况

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75.34 万元，静态总投资 63.00 万元，价差预备费为 12.34 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约 38.78 万元/公顷（合 2.59 万元/亩），单位面积静态投资约 32.43 万元/公顷（合 2.16 万元/亩）。估算编制依据及计算方法详见报告书第七章。

2 编制总则

2.1 编制目的

根据《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3月5日起施行）和《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年7月16日自然资源部第2次部务会议《自然资源部关于第一批废止和修改的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正）等要求，并按照“统一规划，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要求，采取适当的复垦措施，尽量控制或减少对土地资源不必要的损毁，做到生产建设与土地复垦统一规划，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到生产建设中去，加强对土地的保护。明确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必须承担履行对损毁土地进行复垦的义务，体现权利和义务的统一连带责任。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从生态环境保护和有利于保护土地的角度，根据项目区的土地利用状况、工程建设占地情况和自然环境条件，提出相应的复垦工程措施与实施方案。坚持恢复和改善生态环境、发展循环经济、建设节约型社会，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项目建设开始时，就必须首先做好土地复垦的方案，明确土地复垦目标，落实土地复垦任务，接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为依法缴纳土地复垦费用提供依据，使宝贵的土地资源得以合理保护，各项工作的内容和要求如下：

（1）测算项目建设过程中土地损毁的类型、以及各类土地的损毁程度和损毁范围，量算并统计各类损毁土地的面积。

（2）根据调查结果，分别统计各类被损毁土地面积，确定各类被损毁土地的应复垦面积，并根据各类土地的损毁时间、损毁性质和损毁程度，合理确定临时用地的挖填范围、铺覆及其复垦时间和复垦利用类型等。

（3）在复垦规划的基础上，按各类土地复垦技术要求设计复垦方案、复垦工艺，明确要求达到的技术标准和技术参数，计算复垦工程量，并结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合理规划土地复垦工作计划。

（4）根据复垦设计工程量，按照《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号）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估算项目土地复垦投资，说明复垦投资来源和安排，评价土地复垦效益。

（5）明确项目土地复垦的组织管理、技术、资金等各项保障措施及公众参与情况。

2.2 编制原则

根据临时用地所在的自然环境与社会经济发展情况，按照经济可行、技术合理、可操作性强、具有实用性、综合效益较好的要求，结合项目占地特点和实际情况，本项目土地复垦原则如下：

（1）源头控制、预防与复垦相结合的原则

项目用地位于低山丘陵区，周边主要为耕地、林地和采矿用地等。而本项目为建设项目，故严格控制项目的占地的规模，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统一规划，统筹安排的原则

本项目土地复垦应做到土地复垦与项目建设统一规划，把土地复垦指标纳入项目建设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设计任务书应当包括土地复垦的内容；设计文件应当有土地复垦的章节；项目设计应当兼顾土地复垦的要求，并落实土地复垦费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尽量做到土地复垦与项目建设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努力实现“边建设、边复垦”。

（3）因地制宜，优先用于农业

为缓解项目实施对土地资源的损毁，特别是对农业土地的损毁，本项目的土地复垦工作应结合项目所在地的实际情况及土地利用规划，遵循适宜性原则、综合利用的原则及优先用于农业的原则，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用途，宜耕则耕、宜林则林，宜渔则渔。

2.3 编制依据

2.3.1 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修正）；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 7 月 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743 号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 年 12 月 25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8）《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9）《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根据 2019 年 4 月 23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

（10）《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 年 3 月 1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11）《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 年 1 月 8 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1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13）《土地复垦条例》（2011 年 3 月 5 日公布施行）；

（14）《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9 年 7 月 16 日自然资源部第 2 次部务会议修正）；

（1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令第 17 号公布）。

2.3.2 政策文件

（1）《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号）；

（2）《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

（3）《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用地用海用岛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审查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21号）；

（4）《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5）《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6）《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耕地保护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府函〔2021〕130号）；

（7）《广东省自然资源厅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广东省补充耕地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自然资函〔2023〕88号）；

（8）《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

（9）《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10）《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

2.3.3 技术标准和规范规程

（1）《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2）《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 50288-2018）；

（3）《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4）《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

（5）《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

（6）《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 50433-2018）；

（7）《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TD/T 1031.1-2011）；

（8）《土地整治项目制图规范》（TD/T 1040-2013）；

（9）《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规范》（TD/T 1012-2016）；

（10）《土地整治项目验收规程》（TD/T 1013-2013）；

（11）《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

（12）《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

（13）《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

（14）《用水定额 第1部分：农业》（DB 44/T 1461.1-2021）；

（15）《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源部 2023年11月）。

2.3.4 相关基础资料

- （1）《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2）《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 版）》；
- （3）《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 （4）平远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 （5）《平远县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
- （6）临时用地实测地形图；
- （7）主体工程建设和施工项目用地勘界成果。

3 项目概况

3.1 项目简介

3.1.1 主体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

项目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建设项目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起于平远县大柘镇西北侧径门口，设置枢纽互通对接已建成通车的济广高速公路，路线往北依次经过大柘镇北部、东石镇、上举镇，终于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粤闽界），顺接规划G1535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武平闽粤界至长汀馆前段。本项目为G1535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粤闽省际关键通道，是粤东北对接闽西、融入海西经济区的战略交通动脉，对完善粤闽省际高速路网、促进区域协同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具有重大意义。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为C类特大桥梁工程，标段起讫桩号分为两部分，其中土建工程桩号为K38+500~K42+832.287，房建工程桩号为K0+000~K42+832.287。该标段建设规模明确，其中土建部分建设长度4.332公里，房建部分建设长度42.832公里，主要施工内容包括指定路段的路基、桥涵工程，以及全线房建工程，同时需完善项目配套服务设施，为项目后续通车运营提供保障。

3.1.2 临时用地概况

项目名称：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项目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临时用地面积：1.9429公顷

方案服务年限：2026年6月至2033年5月

土地权属：地块一为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和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所有。

由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需要，需设置临时用地来满足生产建设需求。后期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使用结束后，该临时用地将同步进行复垦。

3.1.3 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主体工程属于工程量巨大的高速公路建设工程，需保持稳定、充足的材料供应及施工人员作业，而主体工程处工程密集，因此需要在主体工程外围落实临时用地。临时用地位于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临时用地选址过程中，结合地块实际情况及项目具体需求，主要考虑到以下几方面因素：

（1）该临时用地选址避开了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尽可能降低工程建设对农业生产及生态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占用耕地外的其他地类，能有效降低租用临时用地所产生的经济成本。

（2）地块权属清晰，项目临时用地权属无纠纷，临时工程选址已征得权属单位及村民同意。

（3）临时用地主要用途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在项目施工的过程中，临时用地应能有效快速保障工程实施进度和方便工程材料生产与运输。临时办公用房作为拌合站和钢筋加工场施工的配套服务，保障主体工程实施进度。临时用地周边交通较为便利，地块一邻近358国道和村道，方便施工材料运输至主体项目施工范围。

为满足以上生产要素对土地的需求，租赁差干镇差干村1.9429公顷的土地作为临时用地，保证工程建设具有充足的施工材料供应，以最短距离通往主体工程施工场所，使内外交通方便，从而有助于主体工程建设具有充足的高效推进，保障主体工程按期完工通车。



图3-1 临时用地与主体工程套合图

3.1.4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平远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红线范围的地类面积，临时用地红线范围面积共 1.9429 公顷，占用地类的土地利用现状见表 3-1。

根据现场实地调查，使用前项目区实地现状分为两类：一是历史矿区开采遗留地，由于长期的开挖扰动导致表土流失，实地以荒芜的裸土地貌为主，仅有少部分地表被野生草本植物低密度覆盖；项目区内的林地斑块未受严重破坏，现存乔木长势良好，林冠层完整，依然发挥着涵养水源与保持水土的生态功能。

表 3-1 土地利用现状结构表

地块编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占总面积 比例 (%)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地块一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1411	7.26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4	采矿用地	1.8018	92.74
合计					1.9429	100.00

注：表中数据来源于平远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



图 3-2 临时用地实地照片

3.2 项目区自然概况

3.2.1 临时用地区位

本项目临时用地位于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临时用地邻近 358 国道和村道，所处位置交通便利。



图 3-3 临时用地位置示意图

3.2.2 地质地貌

本临时用地所在位于平远县差干镇。平远县境地质构造比较复杂，由火山岩、侵入岩、变质岩等构成山地、丘陵、盆地等地貌，尤其是突出的南、北两端形成丹霞地貌——石正南台山至中行大河背一带丹霞地貌和差干五指石丹霞地貌，呈现秀丽的自然景观。县境周围山地环绕，北部和西部以山地为主，地势较高，由西北向东南倾斜。平远县属丘陵山区，山地、丘陵占总面积的 80.8%，其余为河谷盆地。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

地形平面呈四指并拢向上的巴掌状。因有闽赣边境的武夷山脉南伸所致，西北部高于东南部，形成北高南低的地势。海拔高度大多在 200 米至 800 米之间。

3.2.3 水资源

平远主要河流有 3 条，即北部的差干河，中部的柚树河和南部的石正河，均

属韩江水系。全县集雨面积 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 6 条，10 平方公里的小溪 18 条。这些河流，除差干河自西向东流外，其他河流均由西北流向东南。此外，八尺境的排下溪，向西北经江西省寻乌县到广东省龙川县汇入东江，是县境内唯一不属韩江水系支流。

临时用地位于差干镇。差干镇主要河流为差干河（又称松溪河）和南楼河，其中差干河为镇内主干河流，发源于三省交界山区，流经加丰村、差干村等地，是五指石景区及松溪河风景区的核心水体，兼具生态、旅游与防洪功能。

3.2.4 气候

平远县地处南亚热带与中亚热带过渡的气候区，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夏冬长，秋春短，雨热同季，热量丰富，雨量充足，风力小，霜期短，平远平均每年出现霜冻 8.6 天，适合于亚热带作物的正常生长。年平均气温 20.7° C，历年变化范围在 20.1° C~21.7° C 之间，变幅 1.6° C，常年最热月是 7 月，平均气温 28° C；常年最冷月是 12 月，平均气温 9.5° C。年平均日照时数 1859.8 小时，日照百分率为 42%。年平均降雨量为 1683.6 毫米，年最大降雨量 2684.9 毫米，日最大降雨量 178.4 毫米，时最大降雨量 85.2 毫米。全年降雨主要集中在 4-9 月。

3.2.5 矿产资源

平远县地质构造复杂，矿物资源丰富。现有的资源中，计有矿种 29 个，矿床、矿（化）点 159 个，其中中型规模的矿床 7 个，离子吸附型稀土矿 2 个。按矿种分类，黑色金属矿物有铁矿和锰矿；有色金属和贵金属有钨、钼、钴、铜、锡、铅、锌、铋、金；稀有金属矿有钽、铌、铷、稀土；建筑材料和非金属矿物有石灰岩、高岭土、萤石、脉石英、珍珠岩、沸石、钾长石、建筑石等。

其他矿物有铀矿、矿泉水、温泉等。铁矿蕴藏量 7800 余万吨，稀土 8 万吨，石灰石藏量 2 亿吨以上，花岗岩 100 万立方米；其中稀土具有储量大、配分全、价值高、易开采的特点，经国家地质部门勘查，境内稀土矿属品位较高、开采条件较好的中型矿藏；铁矿以藏量大、品位高、低硫磷而著称。

3.2.6 土壤与植被

平远县土地资源丰富，土地肥沃。地带性的自然土壤为红壤，有利于发展立体生态农业和多种商品生产基地。

平远县森林资源丰富，是全国造林绿化先进县、中国绿色名县、省林业生态

县、省用材林基地县。2024 年，全县林业用地面积 10.71 万公顷，森林覆盖率 77.62%，森林蓄积量 928 万立方米，是粤东动植物资源保护得最好的县之一。县内龙文—黄田自然保护区为省级自然保护区。据调查，全县有乡土植物 206 科、724 属、1408 种（其中龙文保护区有野生维管植物 185 科 658 属 1405 种），由乔木、灌木、藤木、草本组成种类树种。有珍稀濒危植物 25 种。其中，属国家一、二级保护植物 21 种；省级保护植物 4 种。

3.3 项目区社会经济概况

2025年平远县生产总值109.23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6.0%，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18.46亿元，增长5.6%；第二产业增加值33.11亿元，增长16.0%；第三产业增加值57.66亿元，增长1.5%。全县农林牧渔业产值30.06亿元，同比增长6.3%。全县规上工业产值71.58亿元，同比增长8.9%。平远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1亿元、比增13.25%，增速全市第二，近3年年均增长18.6%。

差干镇在2025年以“百千万工程”为总抓手，加速推进灾后恢复重建，实现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全年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1.68亿元，比增7.6%；7个行政村集体经济总收入404.96万元，比增10.1%；镇级税收188万元，比增62.07%，获评全市推进“百千万工程”表现突出集体。

3.4 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

根据平远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本项目临时用地面积共 1.9429 公顷，占用地类现状主要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详见附图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2024 年）。

4 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

4.1 土地损毁分析与测算

4.1.1 土地损毁环节与时序

（1）土地损毁方式

临时性工程一般施工期完成后不再利用或使用，按照有关要求，项目单位必须对临时占用土地进行复垦。本项目临时用地占地面积 1.9429 公顷，该临时工程对原地貌进行了平整，平整结束后拟作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使用。根据临时用地使用用途，分为 3 个损毁单元，对原地块主要表现为压占的土地损毁方式，临时用地为拟损毁。

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将导致不同类型、不同程度的土地损毁。临时用地建设改变原地面形态和导致植被破坏，造成土壤结构、组成等发生变化，进而影响植被的恢复，使这一区域原先处于相对稳定的生态系统受到一定的干扰。后期主要是在临时用地上面进行各种生产活动，不存在继续的或是其他形式的损毁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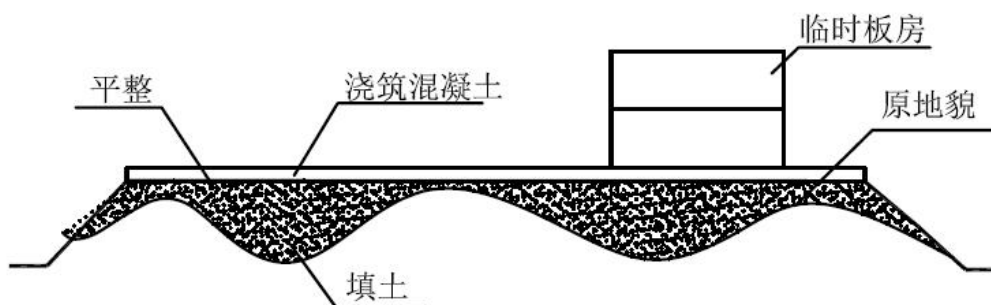


图 4-1 临时用地对土地的损毁方式

（2）土地损毁的时序

1) 准备阶段

前期，施工准备主要逐步完成选址、实地踏勘、租地、场地布置设计等。

2) 施工阶段

为配合主体工程施工，临时用地主要作为临时办公用房和钢筋加工场使用，建设工程主要为场地平整、场地压实、硬底化等。其中，临时办公用房 0.1560 公顷、场内道路 0.5190 公顷、钢筋加工场 0.5227 公顷和拌合站 0.7452 公顷。

首先对场地进行地表清理，然后铺设运输通道，以便材料运输到地块内进行堆放和临时用地施工。对整体地块进行平整压实，运用推土机将土方铺平，压实后对临时办公用房、钢筋加工场、拌合站和部分场内道路区域进行硬底化，硬底化面积 1.6371 公顷。

施工开始后，基础和各类构筑物等施工，各类设施进入场地，土地损毁不断扩展，期间项目工程损毁土地面积也是最大；至施工末期，损毁土地的面积增加逐步结束。临时用地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4.1.2 拟损毁土地现状

临时用地为拟损毁土地，共涉及 1 个地块，土地总面积为 1.9429 公顷。根据平远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土地利用现状地类包括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

根据实地调查及内业分析，地块一的用途为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损毁程度为中度。

临时用地为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建设服务，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使用结束后，会及时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土地复垦工作进度与项目工期同步进行，临时用地不存在重复损毁的可能性。

表 4-1 临时用地损毁单元预测表

地块编号	工程部位	材料	规格 (m)	面积 (m ²)	工程量 (m ³)
地块一	拌合站	C25 混凝土	0.25	7452.14	1863.04
	钢筋加工场	C25 混凝土	0.20	5227.50	1045.50
	临时办公用房	C25 混凝土	0.15	1559.68	233.95
	场内道路	素土	-	3057.74	-
		C25 混凝土	0.25	2132.05	533.01

临时用地损毁土地地类面积统计表见下表 4-2。

表 4-2 项目区临时用地损毁土地地类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损毁土地用途	损毁土地面积	损毁类型及面积		损毁类型
			地类名称	面积	
地块一	拌合站、钢筋加工场、临时办公用房	1.9429	乔木林地	0.1411	压占
			采矿用地	1.8018	
合计		1.9429	—	1.9429	—

4.1.3 土地损毁程度分析

(1) 损毁土地损毁程度评价

该方案对土地损毁程度评价方法以定量分析法为主，把土地损毁程度测算等级数确定为 3 级标准，分别为：一级（轻度损毁）、二级（中度损毁）、三级（重度损毁）。本方案是根据广东省类似工程的土地损毁因素调查情况，参考相关学科的经验数据，采用数学计算法进行评价及划分等级。具体做法是首先给每种损毁程度规定一个数值区间，重度损毁为 80~100 分，中度损毁为 40~80 分，轻度损毁为 20~40 分，然后采用乘法原理将因子权重与所占分值相乘，再对比所规定的损毁程度分值，得出某损毁土地单元的损毁程度。结合本项目实际选择评价因子分别为压占面积、边坡坡度、砾石含量、压占物、地表稳定性、土壤污染等，见表 4-3。

表 4-3 压占损毁程度评价系统表

评价因子		压占面积	边坡坡度	砾石含量	压占物	地表稳定性	土壤污染	
因子权重		0.24	0.12	0.12	0.21	0.18	0.13	
分值	80~100	重度	> 100 公顷	> 25°	> 30%	矸石	不稳定	有毒
	40~80	中度	10~100 公顷	8~16°	10~30%	砌体	稳定	一般
	< 40	轻度	< 10 公顷	< 8°	< 10%	土壤	很稳定	轻度

(2) 数学运算评价过程

对本项目用地损毁土地的损毁程度预测，参照表 4-3 进行计算分析，将评价单元各因素得分值 A 与权重 B 的乘积累加对土地破坏程度进行计算。计算的综合得分值 C 在 80-100 分为重度破坏，在 40-80 分为中度破坏，小于 40 分的为轻度破坏。损毁单元的损毁形式为压占。对照表 4-3，初步根据项目概况给评价因子赋分，并与其权重相乘：

具体破坏状况如下：

地块一： $0.24*20+0.12*40+0.12*70+0.21*60+0.18*60+0.13*60=49.2$

再对照表 4-3，则项目区临时用地对土地的损毁程度为中度损毁。

4.1.4 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确定

依据土地损毁分析与测算结果，确定临时用地复垦区面积为 1.9429 公顷，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9429 公顷。

4.2 复垦区土地利用现状

4.2.1 土地利用类型

复垦区占用的土地类型为林地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复垦范围占地面积共 1.9429 公顷。其土地利用现状主要是根据平远县 2024 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统计，具体见表 4-4。

表 4-4 复垦区内土地利用现状表

地块编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公顷)	占总面积 比例 (%)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地块一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1411	7.26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4	采矿用地	1.8018	92.74
合计					1.9429	100.00

4.2.2 土地权属情况

临时用地土地权属清楚，无土地权属纠纷。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土地租赁方式获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权属情况如下：

表 4-5 复垦区内土地权属情况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权属单位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地块一	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	林地	乔木林地	0.1411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采矿用地	1.8018
合计				1.9429

4.3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临时用地施工使用过程中，会对附近区域的土壤资源、地貌景观、生物资源、地质灾害和水资源等产生破坏和污染。

4.3.1 项目建设对土壤理化性能的影响

破坏原有土壤结构，水土流失加剧。项目的施工对当地原有植被和局部土壤结构会造成破坏，可直接导致土地退化，降低土地生产力。同时对土地的开挖和扰动等致使坡面裸露、松动，在水力侵蚀作用下易导致水土流失。

4.3.2 项目建设对地貌景观的影响

破坏自然地貌，与周围环境极不协调。项目的建设过程中的基建建设会破坏原有自然地貌，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项目区原有景观格局，使其与周围环境不协调，但项目范围内无重要地质地貌景观，无名胜风景区，项目对地质地貌景观的影响轻微。

4.3.3 项目建设对生物生存栖息活动场所的影响

生物资源受影响严重。项目施工会对沿线植被造成破坏，影响到与植被密切相关的动物或微生物生态系统。植物破坏和机械噪音可能迫使野生动物迁移和丧失，改变生态系统的物理及空间结构，使周围水域的生态环境产生影响，但这一影响在施工结束后可以逐步恢复。

4.3.4 项目建设对水资源的影响

建设期内的废水主要来源为工业废水（如施工机械排出的油污等）及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如在施工期对这两种污水不加以控制管理，直接排入附近沟渠，将对当地水环境造成较大污染。

4.4 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

土地适宜性是指挖损地、占压地等在其所处的气候、水文、土壤、地形地貌、区位、社会经济水平等特性下，满足农、林、牧、渔、城镇居民点及建设、景观修养等的程度。

土地适宜性评价是对土地特定用途的适宜程度的评价，是通过对土地的自然、经济属性的综合描述，阐明土地属性所具有的生产潜力以及对果园、乔木林地等不同用途的适宜性和适宜程度差异的评定。通过评价可以为土地利用现状分析、土地利用潜力分析、土地利用结构和布局调整、土地利用分区、规划及土地开发提供科学依据，为充分、合理利用土地资源提供科学依据。

对复垦土地进行适宜性评价，目的是通过评价来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以便合理安排土地复垦的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因此，土地适宜性评价是对土地复

垦、开发利用的方向进行决策及对其改良途径进行选择的基础。

4.4.1 评价原则

（1）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并与其他规划相协调

恢复损毁土地资源的生态环境，需要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规划要求。

（2）因地制宜原则

在评价被损毁土地复垦适宜性时，应当分别根据被评价土地的区域性和差异性等具体条件确定其利用方向。

（3）土地复垦耕地优先和综合效益最佳原则

针对不同区域的土地生态适宜性及不同项目对土地的损毁程度，确定不同地块的土地复垦方向。对各损毁地块采取最合理的复垦方式，努力使综合效益达到最佳。

（4）主导性限制因素与综合平衡原则

在充分分析、研究项目区土壤、气候、地形地貌、植被群落等多种自然因素和经济条件、种植习惯等社会因素的基础上，同时根据土地损毁的类型、程度等，找出主导性限制因素，综合平衡后再确定待恢复土地的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方向。

（5）复垦后土地可持续利用原则

把注重保护和加强环境系统的生产和更新能力放在首位。确保复垦后土地可持续利用。

（6）经济可行、技术合理性原则

在评价过程中，应根据不同地块的实际情况，确定各项合理的工程措施，以便复垦地块能达到预期的治理目的。在工程措施的设计中，应充分兼顾考虑企业经济承受和资金的落实能力。

（7）社会因素和经济因素相结合原则

通过方案需要投入资源的大小进行比较，从土地整体效益出发，结合被损毁土地的空间位置、社会需求和周边自然景观、生态环境等确定最佳的利用方案。

4.4.2 评价依据

土地适宜性评价就是评定土地对于某种用途以及适宜的程度，它是进行土地利用决策，确定土地利用方向的基本依据。参考的法规与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4)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5)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等六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6)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 130-2019）；

(7)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 19-2022）；

(8) 《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HJ 192-2015）。

4.4.3 复垦区土地适宜性评价

根据对临时用地拟损毁土地现状调查及分析，本项目临时用地为拟损毁土地，总面积为 1.9429 公顷。

(1) 适宜性评价单元类型划分

评价单元是土地适宜性评价的基本单元，是评价的具体对象。土地对农、林、牧业利用类型的适宜性和适宜程度及其地域分布状况，都是通过评价单元及其组合状况来反映的。评价单元的划分与确定应在遵循评价原则的前提下，根据评价区的具体情况来决定。

土地适宜性评价单元类型是评价的基本单元，同一评价单元类型内的土地特征及复垦利用方向和改良途径应基本一致。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和损毁情况，按损毁土地的特征和损毁程度划分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单元。

损毁土地的原有土地利用方向为林地和城镇村及工矿用地。根据损毁土地复垦的目标及指导思想，土地复垦后以农业为主，遵循因地制宜的原则，针对临时用地利用做适宜性评价。

表 4-6 土地适宜性评价单元类型划分结果表

单位：公顷

评价单元	土地用途	拟损毁土地面积	地类	面积	拟损毁类型
地块一	拌合站、钢筋加工场、临时办公用房	1.9429	乔木林地	0.1411	压占
			采矿用地	1.8018	
合计	—	1.9429	—	1.9429	—

(2) 评价因子及评价标准

根据复垦区块的实际情况和复垦前的土地用途，参考《第二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范》《农用地定级规程》（GB/T 28405-2012）以及《农用地质量分等规程》（GB/T 28407-2012）等资料，选择土壤质地、地形坡度、土壤有机质含量、灌溉条件、排水条件、有效土层厚度共 6 项评价因子组成复垦土地适宜性评价指标体系。将参评因子分解，各项指标数值标准化。90 分以上为宜水田类，80~90 分为宜旱地类，70~80 分为宜园宜林类，60~70 分宜草类。复垦土地各类参评单元适宜性评价因子及其分值详见下表。

表 4-7 复垦土地各类参评单元适宜性评价一览表

因子及满分	指标	评价分值
土壤质地（20）	壤土（包含沙壤土）	20
	粘土（同样）、砂壤土	16
	重粘土、砂土	11
	砂质土、砾土	5
	石质	0
地形坡度（°）（13）	<2	13
	2—5	12
	5—8	11
	8—15	7
	15—25	4
	≥25	1
土壤有机质含量（%）（13）	≥4	13
	3—4	12
	2—3	11
	1—2	7
	0.6-1	4
	<0.6	1

因子及满分	指标	评价分值
灌溉条件（28）	有稳定灌溉条件	28
	灌溉水源保证一般	20
	灌溉水源保证差	7
	无灌溉水源保证	0
排水条件（13）	排水条件良好	13
	排水条件一般	11
	排水条件差	7
	无	0
有效土层厚度（cm）（13）	>100	13
	60—100	10
	30—60	6
	<30	3

（3）评价结果

调查各单元的土地质量状况，将参评单元的土地质量分别与复垦土地主要限制因素的标准进行逐项配比，综合分析得出土地质量各指标分值，确定复垦适应性方向。参照每项参评因子的等级标准分值进行评分，具体适宜类型详见下表。

表 4-8 评价单元土地适宜性评价结果表

地块编号	土地利用现状	土壤质地	地形坡度（°）	土壤有机质（%）	灌溉条件	排水条件	有效土层厚度（cm）	评价分值	适宜类型	初步复垦方向
地块一	乔木林地	砂壤土	5-8	1-2	稳定	一般	30-60	79	宜林	乔木林地
	采矿用地	-	-	-	-	-	-	-	-	采矿用地

4.4.4 确定最终复垦方向和划分复垦单元

（1）确定最终复垦方向

地块一属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所有。

综合考虑复垦区的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公众参与意见及其他社会经济政策因素，结合项目用地损毁前的土地利用类型和损毁程度，分析复垦土地自然条件、社会条件、工程施工难易程度等情况，确定各土地损毁单元最终的土地复垦方向，临时用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和采矿用地。临时用地土地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争议。详见附图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2）划分复垦单元

为了便于工程设计、施工和监督管理，在确定各评价单元复垦方向的基础上，对主要复垦工程和技术措施一致的评价单元进行归类。以下将整个临时用地划为 2 个复垦单元。

表 4-9 损毁土地的复垦可行性分析及复垦单元

单位：公顷

复垦工作区		评价单元				
所在镇	地块编号	复垦单元	原地类	主要复垦措施	复垦方向	面积
差干镇	地块一	FK01	乔木林地	①②③④⑤	乔木林地	0.1411
		FK02	采矿用地		采矿用地	1.8018

备注：主要复垦措施为①地表清理、②覆土回填、③土地平整、④土壤改良、⑤植被重构。

4.5 水土资源平衡分析

4.5.1 土地资源分析

临时用地使用前，施工单位应对地块进行表土剥离，用于后期复垦项目区的表土需求。由于地块内现状林地分布较为零碎，本次不考虑表土剥离，将在复垦时采取客土回填的方式进行表土修复，使林地有效土层厚度 ≥ 30 厘米，土壤质地保证达到砂土至壤质粘土。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等文件要求，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覆土回填。土地复垦过程中对复垦方向为林地的区域进行客土回填，需复垦回填面积1411平方米，回填厚度0.2米，回填土方量为282.20立方米。因此，通过客土回填能够满足复垦时所需回填表土土方量，可达到土地资源平衡。

4.5.2 水资源分析

复垦区涉及主要水源供给情况：项目区周边地表水丰富，通过自然降雨对林地进行补充水源。项目区周边河流沟渠众多，降雨量稳定，总体水源较为充足。在临时用地复垦的前期阶段，植被灌溉保苗是确保植物成活率和生态恢复效果的关键环节。种植初期通过人工灌溉保持土壤持续湿润，以促根树苗使系向下生长，增强植物的抗旱能力。

本方案临时用地主要复垦为乔木林地和采矿用地。本方案以复垦为林地的方向进行水资源平衡分析。

（1）需水量分析

复垦方案实施后，项目区复垦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结合当地农作物种植结构、农民耕作习惯和惯用水利工程设计标准，采用园艺树木的灌溉用水定额标准来计算复垦区需水量分析。采用地面灌溉方式，灌溉水利用系数可达 0.71。

根据《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复垦区所在地平远县所属灌溉区代码为 GFQ5，即粤东和粤东北丘陵山区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用水保证率 P=85%时，根据园艺树木的需水量，取一年一造计算，复垦区内园艺树木的设计净灌溉定额为 1162 立方米/（亩·造）。园艺树木灌溉定额选取依据详见表 4-10、4-11。

表 4-10 农业用水定额分区表

分区名称	分区代码	分区范围
粤西雷州半岛台地蓄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GFQ1	湛江
粤西沿海丘陵平原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GFQ2	阳江、茂名
粤北和粤西北山区丘陵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GFQ3	韶关、肇庆、清远、云浮
粤中珠江三角洲平原蓄引提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GFQ4	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江门
粤东和粤东北丘陵山区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GFQ5	河源、梅州、惠州
粤东沿海潮汕平原蓄引灌溉用水定额分区	GFQ6	汕头、汕尾、潮州、揭阳

注：以上表格来源于《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

表 4-11 叶草、花卉灌溉用水定额表（节选）

单位：m³/（亩·造）

作物名称	分级	水文年 灌溉方式	50%	75%	85%	90%
			定额值			
园艺树木	通用值	地面灌	662	926	1162	1251
		渠道防渗灌溉	501	701	880	947
	先进值	管道输水灌溉	439	614	770	829
		喷灌	439	614	770	829
		微灌	413	578	725	780

注：以上表格来源于《用水定额 第 1 部分：农业》（DB44/T 1461.1-2021）。

灌溉需水量按下式计算：

$$W_{需} = M \times A / \eta$$

式中：W_需—灌溉需水量（立方米）；

M—灌溉保证率为 85%的灌溉净用水定额；

A—复垦方案实施后所需灌溉面积；

η —灌溉水利用系数（取 0.71）。

其中复垦后所需灌溉面积 0.1411 公顷。经计算，灌溉需水量：

$$W_{需} = 1162 \times (0.1411 \times 15) / 0.71 / 10000 = 0.35 \text{ 万立方米}$$

因为复垦地块为乔木林地，种植香樟树属于园艺树木，所以复垦区的年灌溉需水量为 0.35 万立方米。

（2）供水量分析

项目区位于梅州市平远县，属亚热带季风气候，春秋季短，夏季长，日照较长，热量充足，雨量充沛，冬季多暖，霜期短，极少结冰。

初步选取的取水点以上集雨面积为 1 公顷，确定水源地集水区域中心点以后，从《广东省水文图集》中的“广东省 1956~1979 年平均年径流深等值线图”

（图 4-2），查取中心点多年平均径流深 $\bar{R}=870$ 毫米；从“广东省 1956~1979 年年径流变差系数 C_v 等值线图”（图 4-3），查取中心点年径流变差系数 $C_v=0.37$ ；取 $C_s/C_v=3.5$ ，从而，根据 $C_v=0.37$ 和 $C_s/C_v=3.5$ 值，从模比系数表中查出 $P=75\%$ 的模比系数 $K_{75}=0.728$ ，因此，项目区水源集雨区域的设计年径流深为：

$$R_{75} = R \times K_{75} = 870 \times 0.728 = 633.36 \text{（毫米）}$$

从而集水区域设计频率来水量：

$$W_{75} = R \times F = 633.36 \times 1/100 = 6.33 \text{（万立方米）}$$

集雨面积和项目区面积比为 1:0.14，输水损失初步估计为 30%，因此项目区供水量： $6.33 \times 0.14 \times 0.7 = 0.62$ 万立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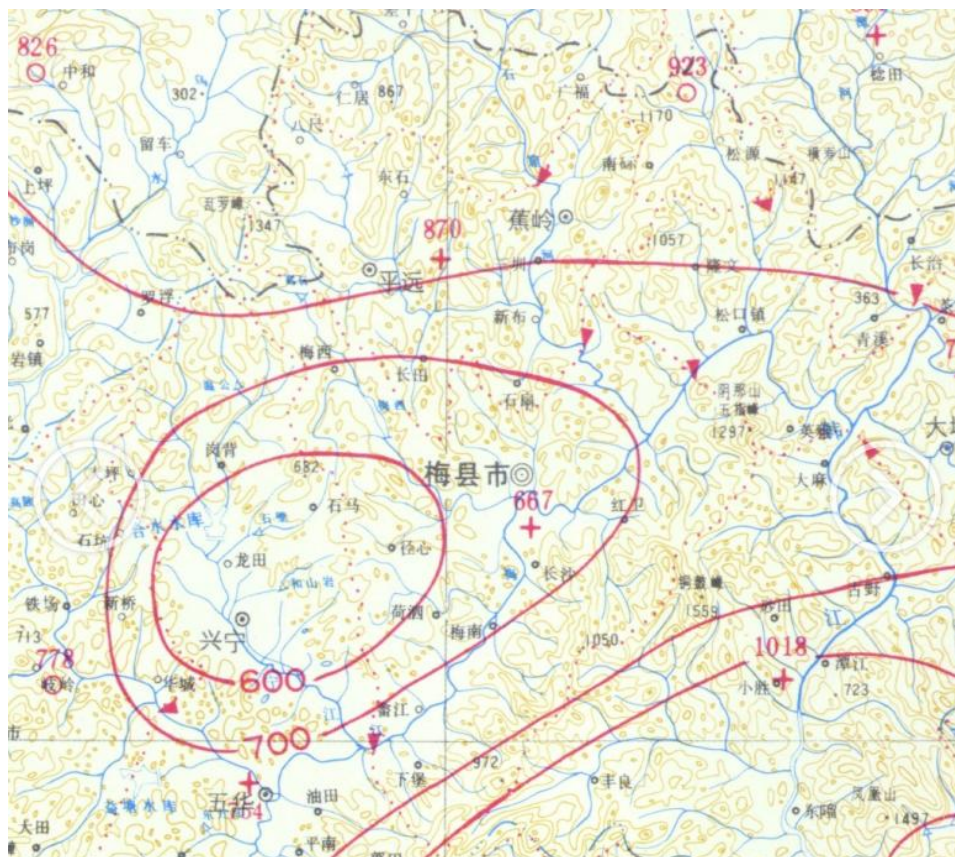


图 4-2 项目区所在地 1956~1979 年平均年径流深等值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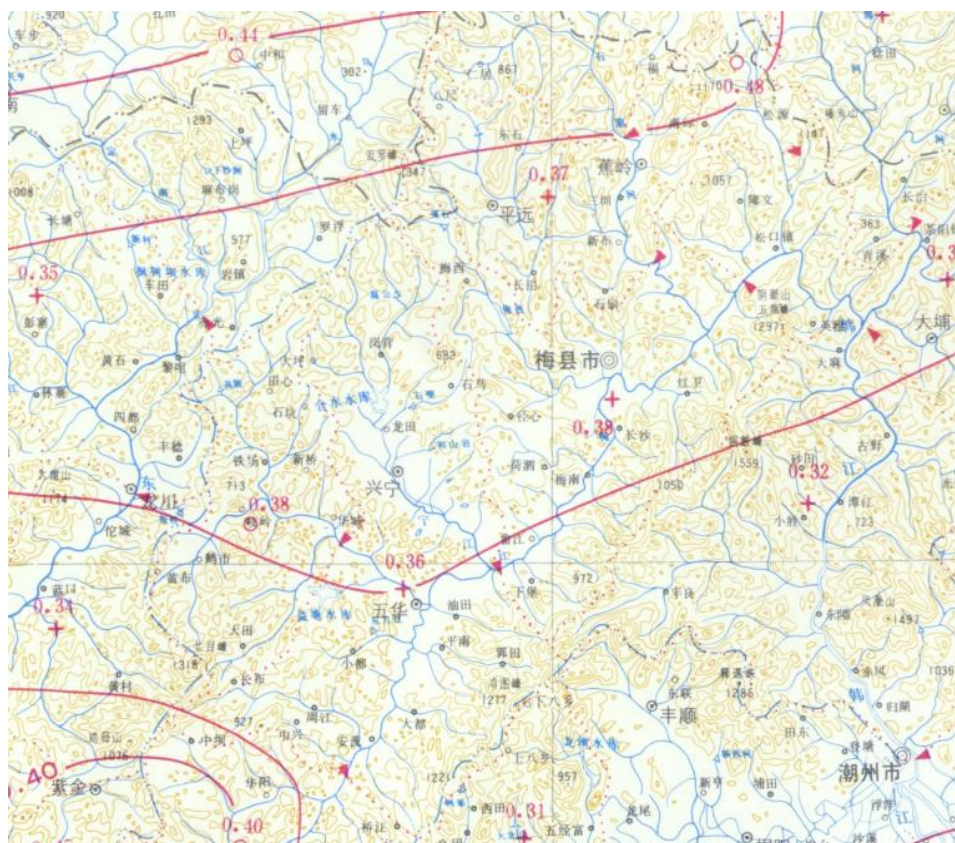


图 4-3 项目区所在地 1956~1979 年年径流变差系数 C_v 等值线图

（3）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经上述计算可知，项目区供水量大于需水量，可见项目区内水资源供需可以实现供需平衡。同时，项目区通过平整土地、改良土壤、加强用水管理等措施，统一规划灌溉等节水措施，并设计科学合理的灌溉制度和适当的种植结构，充分利用项目区周边坑塘沟渠、天然降水和人工降雨，完全能够满足项目区农业灌溉需要，水源有保障。

4.6 复垦的目标任务

依据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结果，确定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的目标任务，本项目复垦责任范围面积为 1.9429 公顷，按要求全部实施复垦，土地复垦率为 100%。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见下表。

表 4-12 复垦前后土地利用结构调整表

单位：公顷

地块编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		变幅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复垦前	复垦后	
地块一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1411	0.1411	0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4	采矿用地	1.8018	1.8018	0
合计					1.9429	1.9429	0

5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与复垦措施

5.1 土地复垦质量要求

依据《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结合复垦区实际情况，主要土地复垦方向为乔木林地和采矿用地。平远县位于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因此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参考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复垦质量要求如下：

（1）林地复垦质量要求

1) 复垦为林地有效土层厚度应 ≥ 30 厘米，确无表土时，可采用无土复垦、岩石风化物复垦和加速风化等措施。

2) 道路等配套设施应满足当地同行业工程建设标准的要求，林地建设满足《生态公益林建设规划设计通则》（GB/T 18337.2-2001）和《生态公益林建设检查验收规程》（GB/T 18337.4-2008）的要求。

3) 3~5 年后，乔木林地郁闭度应高于 0.35，定植密度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和《造林技术规程》（GB/T 15776-2023）相关要求。

表 5-1 东南沿海山地丘陵区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节选）

复垦方向	指标类型	基本指标	控制标准
林地	乔木林地	有效土层厚度/cm	≥ 30
		土壤容重/(g/cm ³)	≤ 1.5
		土壤质地	砂壤土至壤质粘土
		砾石含量/%	≤ 25
		pH 值	5.0-8.0
		有机质/%	≥ 1
	配套设施	道路	达到当地各行业工程建设标准要求
	生产力水平	定植密度/(株/hm ²)	满足《造林作业设计规程》（LY/T 1607-2024）等要求
郁闭度		≥ 0.35	

注：以上表格来源于《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的附录 D 表 D.4；

5.1.1 复垦标准通则

（1）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土地复垦规划。在城镇规模范围内，符合城镇规划。强调服从国家长远利益、宏观利益；

（2）复垦后地形地貌与当地自然环境和景观相协调；

（3）保护土壤、水源和环境质量，保护文化古迹，保护生态，防止水土流失，防止次生污染；

（4）复垦场地应有满足要求的排水设施，防洪标准符合当地要求；

（5）复垦场地有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6）复垦场地有控制污染的措施，包括空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7）复垦场地道路、交通干线布置合理。

5.1.2 土地复垦基本质量要求

（1）复垦利用类型应与地形、地貌及周围环境相协调；

（2）复垦场地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应有可靠保证；

（3）应充分利用原有表土作为顶部覆盖层，覆盖后的表层应规范、平整、覆盖层的容重应满足复垦利用要求；

（4）排水设施和防洪标准符合当地要求；

（5）有控制水土流失措施；

（6）复垦区的交通道路布置合理。

5.1.3 土地复垦生态质量要求

（1）选择适应性、抗逆性强的优良品种；

（2）有培肥措施，并有试种植记录；

（3）灌溉水源水质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 5084-2021）；

（4）农作物无不良生长反应，有持续生产能力；

（5）粮食作物中有害成分含量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GB 2715-2016）；

（6）复垦后土壤经检测必须符合《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

5.2 预防控制原则及措施

5.2.1 预防控制原则

（1）土地复垦与生产建设统一规划，生产建设与土地复垦同步进行的原则
将土地复垦方案纳入建设计划，土地复垦要与生产建设同时进行，使项目用地生产建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降到最低。

（2）源头控制、防复结合的原则

从源头采取预防、控制措施，尽量减少对土地不必要的损毁。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节约用地的原则，使土地资源损毁面积和程度控制在最小范围和最低限度。

（3）因地制宜，综合利用的原则

土地复垦要按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合理确定复垦土地的用途，宜耕则耕，宜林则林，使复垦后的土地得到合理利用。

应根据项目所在地区的土壤自然条件、区域经济发展的长远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从总体上考虑社会、经济和环境的发展，将土地复垦与施工建设相结合，这样可在工程施工阶段有计划地实现“边建设，边复垦”的同步作业，既节约了劳动力又提高了作业效率，复垦费用得以降低，同时也缩短了复垦周期。

5.2.2 预防控制措施

（1）土地利用的集约化措施

施工营地的选址应满足就近原则的前提下，尽量利用附近现有民宅或荒地。施工现场生产、生活房屋的修建，料具、材料堆放和材料加工场地等一切临时生产生活设施的布置，应做到分布合理，整洁有序，尽量多租用当地民宅作施工营地，避免因临时工程修建的随意性而多占用土地，损毁其水土保持功能。

（2）施工期间的环保措施

- 1) 施工期间加强洒水，减少扬尘；
- 2) 噪声排放按《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执行；
- 3) 合理制定施工计划，禁止在中午（12:00-14:00）和夜间（22:00-次日 6:00）进行施工作业；
- 4) 项目开挖土方弃土应根据梅州市平远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余泥渣土办指定的地点弃置。装修木材边角料应交专业物资回收部门回收利用，废涂料及包装桶应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统一处理，一般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定时清理运走；
- 5) 建设单位应对施工过程及施工完毕影响区域的水土保持有足够重视，落实建设资金，做到按计划有步骤的进行水土流失的防治。

5.3 复垦措施

土地复垦的工程技术措施即通过一定的工程措施进行土地平整的过程，同时在造地、整地过程中通过水土保持工程建设减少土地流失发生的可能性，增强再造地地貌的稳定性，为生态重建创造有利的条件。

5.3.1 工程技术措施

（1）地表清理

生产期间建造的硬化路面等需彻底清除。建筑垃圾将运至平远县建筑垃圾减量场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外运到当地垃圾场，不会堆放在原场地和压占其他土地。

（2）覆土回填

项目区后期复垦需通过客土进行覆土回填，以改善复垦区土壤环境。覆土厚度需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的要求，复垦为林地的覆土厚度按 20 厘米计算，采用主体工程剥离表土作为客土来源，距离项目区 3-4 公里。

回填前先进行土壤检测，土样合格后再进行回填，将客土运至临时用地，使用推土机将土壤均匀铺设在复垦区域内上，然后使用铁锹或其他合适的压实工具逐层压实泥土，确保土壤的平整度和密度以达到复垦后的标准达到作物种植的要求。

（3）土地平整

土地平整的目的是使土地集中连片，复垦区的土地平整应满足区内灌水均匀度的要求，符合苗木和草籽种植的需要。

（4）配套工程

排水工程：复垦区沟渠的布局本着因地制宜、与周边地块原有渠系相匹配与衔接、保证灌排标准不降低的原则。保留临时用地使用过程中修建沟渠，其相关工程及费用不纳入本复垦方案的工程量与投资估算范围。

5.3.2 生物与化学措施

在复垦工程措施结束后，接着应当进行生物复垦，从而有效地控制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生物和化学措施是实现废弃土地农业复垦的关键环节，主要是土壤改良。

土壤肥力是指土壤在植物生长发育的全过程中，同时而又不间断地供应和协

调植物需要的水分、肥（养分）、气、热、扎根条件和其它生活因素的能力。项目所占用的项目用地在经过压占和挖损活动后，其原有的土壤肥力势必受到严重破坏，影响植物的生长发育，因此，对受破坏的土地必须采取土壤改良措施。

土壤施肥是土壤改良的重要措施之一。由于复垦土壤是新构造土，土地复垦时应在农作物建立的过程中进行辅助施肥，提高土地生产力，作物才能克服肥力消失后的环境压力。

本方案中作为大规模覆盖土培肥地力的肥料主要为有机肥，有机肥经生物物质、动植物废弃物、植物残体加工而来，消除了其中的有毒有害物质，富含大量有益物质，包括：多种有机酸、肽类以及包括氮、磷、钾在内的丰富的营养元素。不仅能为农作物提供全面营养，而且肥效长，可增加和更新土壤有机质，促进微生物繁殖，改善土壤的理化性质和生物活性。

恢复植被是土地复垦的关键，也是最终目的。当地的植被和土质长期以来已形成了适应和协调关系，采用当地适宜的经济林品种进行种植复垦，是比较有效的方法，关键是要通过工程措施形成植被生长的水、土、肥等保证条件，本项目参照当地植被情况进行种植建设。

5.4 监测措施

土地复垦监测是督促落实土地复垦责任的重要途径，是保障复垦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的重要措施。该项目监测主要是针对复垦为林地的土壤质量、植被、配套设施等情况进行监测。

（1）土壤质量监测

复垦为农用地的土地自然特性检测内容，包括复垦区地形坡度、有效土层厚度、pH 值、有机质含量和重金属含量等。参考《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等相关指标标准，按照每年一次的频率进行监测。

（2）复垦植被监测

复垦为林地的监测内容，为随机调查作物生长势、高度、种植密度、成活率、郁闭度等。监测方法为样方随机调查法，监测频率为每年一次。

（3）复垦配套设施监测

土地复垦的辅助设施，包括排水、道路等。配套设施监测，以土地复垦方案

设计标准为准，监测主要内容是各项新建配套设施是否齐全、能否保证有效利用，以及已损毁的辅助设施是否修复，能否满足当地居民的生产生活需求等，监测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

5.5 管护措施

定时定期防治表土板结，按设计定期施肥、除草，定期检查复垦区保水保肥能力，使复垦区尽早恢复生产力；定期巡检若发现有部分苗木死亡的，应及时补植，以保证项目复垦整体性。

肥力管护时间应根据区域自然条件及土壤类型确定，一般地区 3~5 年。本项目最终确定管护时间为 3 年。

6 土地复垦工程设计及工程量测算

6.1 工程设计

根据土地损毁情况确定复垦工程设计的范围与类型，以及复垦工程设计，复垦配套工程设计等。工程设计主要是项目区临时用地土壤重构工程以及配套工程的复垦工程设计。

6.2 工程量测算

6.2.1 土壤重构工程

（1）地表拆除及外运工程量测算

项目完工后，拆除硬化地表，外运建筑垃圾。其中项目区根据下表 6-1 前期建设投入工程量表，可以推算复垦时需要拆除的工程量。项目区内临时办公用房和工程设备由项目单位在退场时负责自行拆除、清运并处置，其相关工程及费用不纳入本复垦方案的工程量与投资估算范围。

表 6-1 项目区拆除砌体及外运废渣工程量表

地块编号	工程部位	材料	厚度 (m)	面积 (m ²)	工程量 (m ³)
地块一	拌合站	C25 混凝土	0.25	7452.14	1863.04
	钢筋加工场	C25 混凝土	0.20	5227.50	1045.50
	临时办公用房	C25 混凝土	0.15	1559.68	233.95
	场内道路	素土	-	3057.74	-
		C25 混凝土	0.25	2132.05	533.01

临时用地停止使用后，拆除硬化地表，对建筑垃圾外运。结合临时用地损毁测算图，复垦区建筑垃圾清理量（硬化地表）为 3675.50 立方米。临时用地拆除后的建筑垃圾将外运至约 40-50 公里外的平远县建筑垃圾减量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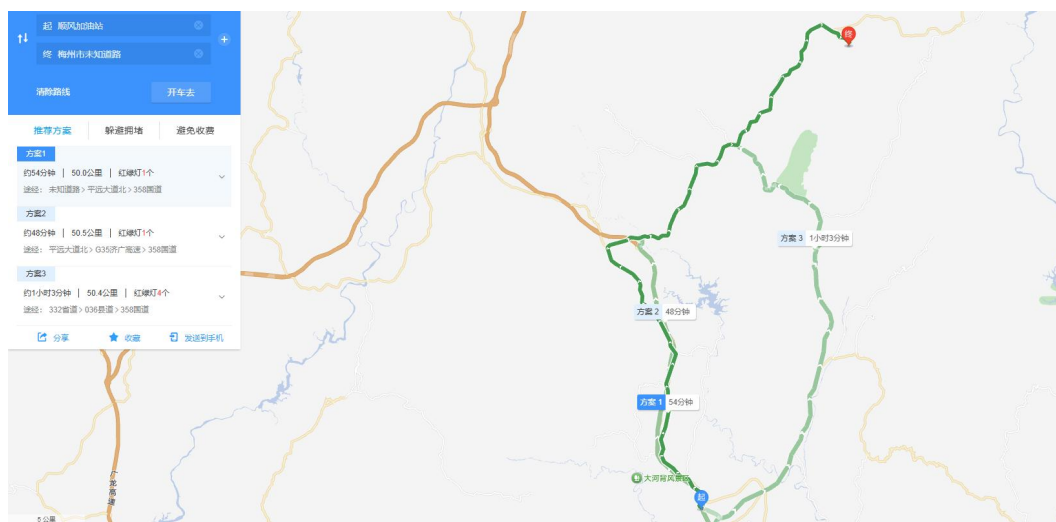


图 6-1 建筑垃圾清运路线示意图

(2) 表土重构工程测算

地表清理完成后，复垦方向为林地的区域通过客土来进行覆土回填，以便后续苗木种植。复垦区客土回填面积为0.1411公顷，回填厚度0.2米，需客土回填282.20立方米。

覆土后进行施工平整，对复垦区内地表进行场地平整，满足《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中相关复垦地类的地形坡度要求。复垦区土地平整面积为1.9429公顷。

6.2.2 土壤改良工程

为了保证复垦后的土地能够满足作物生长的基本需求，本方案纳入了土壤改良的措施。场地回填土后，对地块采取施加有机肥进行改良土壤。

根据现状土壤检测结果和《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TD/T 1036-2013）等文件有关规定，林地有机质含量要求 $\geq 1.0\%$ 。根据项目区土壤检测报告，有机质含量分别为1.31%，故本项目预设计有机质目标为 $\geq 1\%$ 或达到原有水平或以上。

项目有机肥施用量测算公式：亩均用量=耕作层体积 \times 容重 \times [提升目标 \times （1+损耗）]/（产品有机质含量（干基） \times （1-含水量））。

地块一的亩均用量=666.66 \times 0.3 \times 1.11 \times [1.31 \times （1+0.15）]/[1.31 \times （1-0.2）]/1000=0.32吨

地块一对复垦方向为林地的区域采用亩均施加0.32吨有机肥，林地施肥面积为0.1411公顷，共施加0.68吨有机肥。通过土壤改良并在复垦工作完成后进行土壤检测，以确保复垦为农用地的区域符合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和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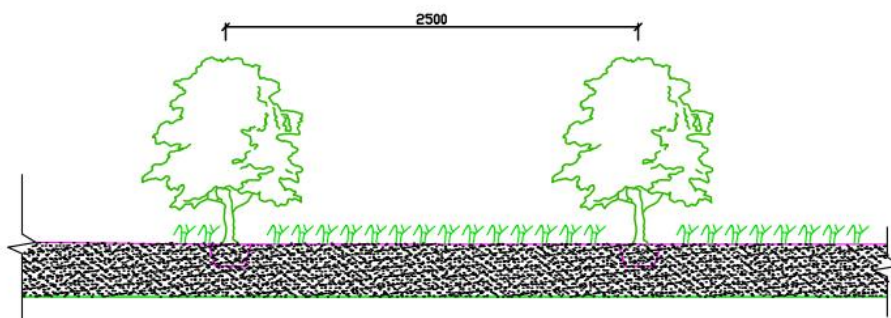
壤有机质含量 $\geq 1\%$ 。

6.2.3 植被重构工程

植被重构工程包含种植乔木和撒播草籽。按照“谁损毁、谁复垦”的原则，临时用地使用单位负责复垦后的种植。

复垦为乔木林地的地块，对于复垦后的树木品种，应选择适应当地且经济合理的树木，根据现场植被分布状况，树种初定为香樟树。苗木规格采用两年生以上，苗高 100 厘米，地径 0.8 厘米，具备“两证一签”，要求根系完整、苗木健壮、顶芽饱满、无病虫害，种植株行距采用 2.5 米 \times 2.5 米，坑栽尺寸 0.4 米（长） \times 0.4 米（宽） \times 0.3 米（深），共需 266 株，首次共需种植 226 株，存活率按 85% 进行计算，后续出现死苗，将进行补种 40 株。

复垦林地上进行科学追肥，提高苗木成活率与保存率。在种植时候，采用穴施并覆土，提高肥料利用率，防止雨水冲刷导致肥料流失。按照 250 克/株进行施加复合肥，共施加复合肥 0.07 吨。



复垦区植物典型设计剖面图

图 6-2 复垦区植物设计剖面图（乔木林地）

为增加土壤养分，减少水土流失，复垦为林地和采矿用地的区域进行撒播草籽。草籽品种应选择适应当地且经济合理的草籽，根据现场植被分布状况和土地权属人意见，草籽初定为黑麦草。每公顷 30 千克黑麦草草籽，撒播草籽面积为 1.9429 公顷，共需撒播草籽 58.29 千克。

项目区复垦工程量详见下表。

表 6-2 复垦单元土地复垦工程量

复垦地块编号	复垦后地类	面积 (hm ²)	清运硬化地表 (m ³)	覆土回填 (m ³)	土地平整 (hm ²)	种植苗木 (株)	撒播草籽 (kg)	有机肥 (t)	复合肥 (t)
地块一	乔木林地	0.1411	3675.50	282.20	0.1411	266	4.23	0.68	0.07
	采矿用地	1.8018		0	1.8018	0	54.05	0	0
合计		1.9429	3675.50	282.20	1.9429	266	58.29	0.68	0.07

7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

7.1 估算说明

7.1.1 土地复垦投资估算依据

(1)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

(2) 《土地整治工程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计价依据调整过渡实施方案》（国土资厅发〔2017〕19 号）；

(3)《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

(4)《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

(5)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 号）；

(6)《平远县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

(7) 项目工程设计图及工程量表；

(8) 现场调查收集的数据和本次的工程数量。

7.1.2 取费标准和计算方法说明

根据本项目非公益性土地复垦工程特点，参考《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财综〔2011〕128 号）（以下简称《预算定额》）和《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 号），项目预算由工程施工费、其它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基本预备费和价差预备费组本项目估算费用由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其它费用（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业主管理费）、监测管护费和预备费组成。在计算中，以元为单位，取小数点后两位计到分。

(1) 工程施工费

工程施工费由直接费、间接费、利润和税金组成。

1、直接费

包括直接工程费和措施费。

a) 直接工程费

直接工程费由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组成。

人工费=工程量×定额人工费单价

材料费=工程量×定额材料费单价

施工机械使用费=工程量×定额施工机械使用费单价

人工费定额：根据《预算定额》《广东省垦造水田项目预算编制指南（试行）》（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118号）等文件规定标准的要求，人工费按技术等级分甲类工、乙类工和机械工计取，其中甲类工、机械工均为 90.9 元/工日，乙类工为 65.1 元/工日。

材料费定额：材料消耗量依据《预算定额》计取，材料价格依据《平远县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材料价格中已包括了材料的运杂费。

施工机械使用费定额：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施工机械台班费定额》确定。

b) 措施费

措施费=直接工程费×措施费率

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该费用本项目不涉及）、施工辅助费、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该费用本项目不涉及）和安全施工措施费。

①根据不同工程性质，临时设施费费率见表 7-1。

表 7-1 临时设施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临时设施费费率（%）
土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石方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砌体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混凝土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农用井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其他工程	直接工程费	2
安装工程	直接工程费	3

②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费率为 0.7~1.5%。其中，不在冬雨季施工的项目取最小值，部分项目在冬雨季施工的项目取中值，全部工程在冬雨季施工的取大值。本项目费率取 0.7%。

③夜间施工增加费

按照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安装工程为 0.5%，建筑工程为 0.2%。

④施工辅助费

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其中安装工程为 1.00%，建筑工程为 0.70%。

⑤特殊地区施工增加费

高海拔地区的高程增加费，按规定直接计入定额；其他特殊增加费（如酷热、风沙等），按工程所在地区规定的标准计算，地方没有规定的不得计算此项费用。

⑥安全施工措施费

按直接工程费的百分率计算，其中安装工程为 0.3%，建筑工程为 0.2%。

2、间接费

间接费=直接费（或人工费）×间接费率

不同工程类别的间接费费率见表 7-2。

表 7-2 间接费费率表

工程类别	计算基础	间接费费率（%）
土方工程	直接费	5
石方工程	直接费	6
砌体工程	直接费	5
混凝土工程	直接费	6
农用井工程	直接费	8
其他工程	直接费	5
安装工程	人工费	65

3、利润

依据《土地开发整理项目预算编制规定》，费率取 3.00%，计算基础为直接费和间接费之和。

4、税金

依据《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税金费率取 9%。

(2) 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不涉及设备购置费。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竣工验收费和业主管理费组成。

1、前期工作费

前期工作费包括：土地清查费、项目可行性研究费、项目勘测费、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项目招标代理费等。

a) 土地清查费按

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 0.5% 计算。计算公式为：

$$\text{土地清查费} = \text{工程施工费} \times \text{费率}$$

b)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以工程施工费和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各区按内插法确定。

表 7-3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1	≤500	5
2	1000	6.5
3	3000	13
4	5000	18
5	8000	26
6	10000	31
7	20000	44
8	40000	69
9	60000	90
10	80000	106
11	100000	121

注：计费基数大于 10 亿元时，按计费基数的 0.121% 计取。

c) 项目勘测费

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 1.5% 计算（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山区的可乘以 1.1 的调整系数）。

d)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分档定额计费方式计算（项目地貌类型为丘陵、山区的可乘以 1.1 的调整系数），各区按内插法确定。

表 7-4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计费标准

单位：万元

序号	计费基数	项目设计与预算编制费
1	≤500	14
2	1000	27
3	3000	51
4	5000	76
5	8000	115
6	10000	141
7	20000	262
8	40000	487
9	60000	701
10	80000	906
11	100000	1107

注：计费基数大于 10 亿元时，按计费基数的 1.107% 计取。

e) 项目招标代理费

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7-5 项目招标代理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项目招标代理费
1	≤1000	0.5	1000	$1000 \times 0.5\% = 5$
2	1000~3000	0.3	3000	$5 + (3000 - 1000) \times 0.3\% = 11$
3	3000~5000	0.2	5000	$11 + (5000 - 3000) \times 0.2\% = 15$
4	5000~10000	0.1	10000	$15 + (10000 - 5000) \times 0.1\% = 20$
5	10000~100000	0.05	100000	$20 + (100000 - 10000) \times 0.05\% = 65$
6	100000 以上	0.01	150000	$6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01\% = 70$

2、工程监理费

工程监理费指项目承担单位委托具有工程资质的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全过程的监督与管理所发生的费用，根据《预算定额》，结合本项目特点，工

程监理费按不超过工程施工费的 3% 计算。

$$\text{工程监理费} = \text{工程施工费} \times 3\%$$

3、竣工验收费

竣工验收费主要包括：工程复核费、工程验收费、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标识设定费等。

a) 工程复核费

以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作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7-6 工程复核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复核费
1	≤500	0.7	500	$500 \times 0.70\% = 3.5$
2	500~1000	0.65	1000	$3.5 + (1000 - 500) \times 0.65\% = 6.75$
3	1000~3000	0.6	3000	$6.75 + (3000 - 1000) \times 0.60\% = 18.75$
4	3000~5000	0.55	5000	$18.75 + (5000 - 3000) \times 0.55\% = 29.75$
5	5000~10000	0.5	10000	$29.75 + (10000 - 5000) \times 0.50\% = 54.75$
6	10000~50000	0.45	50000	$54.75 + (50000 - 10000) \times 0.45\% = 234.75$
7	50000~100000	0.4	100000	$234.75 + (100000 - 50000) \times 0.40\% = 434.75$
8	100000 以上	0.35	150000	$434.7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35\% = 609.75$

b) 工程验收费

计费基数为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7-7 工程验收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工程验收费
1	≤500	1.4	500	$500 \times 1.4\% = 7$
2	500~1000	1.3	1000	$7 + (1000 - 500) \times 1.3\% = 13.5$
3	1000~3000	1.2	3000	$13.5 + (3000 - 1000) \times 1.2\% = 37.5$
4	3000~5000	1.1	5000	$37.5 + (5000 - 3000) \times 1.1\% = 59.5$
5	5000~10000	1	10000	$59.5 + (10000 - 5000) \times 1.0\% = 109.5$
6	10000~50000	0.9	50000	$109.5 + (50000 - 10000) \times 0.9\% = 469.5$
7	50000~100000	0.8	100000	$46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8\% = 869.5$
8	100000 以上	0.7	150000	$8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7\% = 1219.5$

c)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计费基数为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7-8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1	≤500	1.0	500	$500 \times 1.0\% = 5$
2	500~1000	0.9	1000	$5 + (1000 - 500) \times 0.9\% = 9.5$
3	1000~3000	0.8	3000	$9.5 + (3000 - 1000) \times 0.8\% = 25.5$
4	3000~5000	0.7	5000	$25.5 + (5000 - 3000) \times 0.7\% = 39.5$
5	5000~10000	0.6	10000	$39.5 + (10000 - 5000) \times 0.6\% = 69.5$
6	10000~50000	0.5	50000	$69.5 + (50000 - 10000) \times 0.5\% = 269.5$
7	50000~100000	0.4	100000	$26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4\% = 469.5$
8	100000 以上	0.3	150000	$4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3\% = 619.5$

d)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计费基数为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7-9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整理后土地重估与登记费
1	≤500	0.65	500	$500 \times 0.65\% = 3.25$
2	500~1000	0.6	1000	$3.25 + (1000 - 500) \times 0.60\% = 6.25$
3	1000~3000	0.55	3000	$6.25 + (3000 - 1000) \times 0.55\% = 17.25$
4	3000~5000	0.5	5000	$17.25 + (5000 - 3000) \times 0.50\% = 27.25$
5	5000~10000	0.45	10000	$27.25 + (10000 - 5000) \times 0.45\% = 49.75$
6	10000~50000	0.4	50000	$49.75 + (50000 - 10000) \times 0.40\% = 209.75$
7	50000~100000	0.35	100000	$209.75 + (100000 - 50000) \times 0.35\% = 384.75$
8	100000 以上	0.3	150000	$384.7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30\% = 534.75$

e) 标识设定费

计费基数为工程施工费与设备购置费之和，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7-10 标识设定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标识设定费
1	≤500	0.11	500	$500 \times 0.11\% = 0.55$
2	500~1000	0.10	1000	$3.25 + (1000 - 500) \times 0.10\% = 1.05$
3	1000~3000	0.09	3000	$1.05 + (3000 - 1000) \times 0.09\% = 2.85$
4	3000~5000	0.08	5000	$2.85 + (5000 - 3000) \times 0.08\% = 4.45$
5	5000~10000	0.07	10000	$4.45 + (10000 - 5000) \times 0.07\% = 7.95$
6	10000~50000	0.06	50000	$7.95 + (50000 - 10000) \times 0.06\% = 31.95$
7	50000~100000	0.05	100000	$31.95 + (100000 - 50000) \times 0.05\% = 56.95$
8	100000 以上	0.04	150000	$56.95 + (150000 - 100000) \times 0.04\% = 76.95$

4、业主管理费

业主管理费以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前期工作费、工程监理费、拆迁补偿费和竣工验收费为计费基数，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表 7-11 业主管理费计费标准

序号	计费基数 (万元)	费率 (%)	算例 (万元)	
			计费基数	业主管理费
1	≤500	2.8	500	$500 \times 2.8\% = 14$
2	500~1000	2.6	1000	$14 + (1000 - 500) \times 2.6\% = 27$
3	1000~3000	2.4	3000	$27 + (3000 - 1000) \times 2.4\% = 75$
4	3000~5000	2.2	5000	$75 + (5000 - 3000) \times 2.2\% = 119$
5	5000~10000	1.9	10000	$119 + (10000 - 5000) \times 1.9\% = 214$
6	10000~50000	1.6	50000	$214 + (50000 - 10000) \times 1.6\% = 854$
7	50000~100000	1.2	100000	$854 + (100000 - 50000) \times 1.2\% = 1454$
8	100000 以上	0.8	150000	$1454 + (150000 - 100000) \times 0.8\% = 1854$

(4) 监测与管护费

1、监测费主要是建设期土地损毁情况和复垦服务期内土地复垦效果的监测措施费用，按工程施工费的 1.00% 计取。

2、管护费是对复垦服务期内土壤重构措施以及配套建筑设施维护管理的费用，按工程施工费的 7.00% 计取。

(5) 预备费

预备费包括在施工过程中因自然灾害、设计变更及不可预计因素的变化而增

加的基本预备费以及动态的价差预备费，其中基本预备费按工程施工费、设备费和其他费用之和的 3.00% 计算，价差预备费根据静态投资及复垦工作安排进行计算，计算公式为：

$$W_i = A_i [(1+r)^n - 1]$$

上式中， W_i —第 i 年的价差预备费，该费自 2026 年始计算；

A_i —第 i 年的静态投资费；

r —本方案取价差预备费费率为 5.00%；

n —以所取材料价格年为基准年的第 n 年， $n = i - 1$ 。

根据上式及静态投资费用计算价差预备费结果见表 7-12。

表 7-12 价差预备费计算结果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静态总投资	价差预备费	动态总投资
2026	2.32	0.00	2.32
2029	49.80	7.85	57.65
2030	3.63	0.78	4.41
2031	3.63	1.00	4.63
2032	3.63	1.23	4.86
2033	3.63	1.48	5.11
合计	63.00	12.34	75.34

注：表中数据如有不闭合由四舍五入造成，非计算错误。

7.2 估算成果

根据《预算定额》，参照《平远县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等，对本复垦项目各项费用进行估算。

本项目估算动态总投资为 75.34 万元，其中价差预备费 12.34 万元，静态总投资 63.00 万元，单位面积动态投资约 38.78 万元/公顷（合 2.59 万元/亩），单位面积静态投资约 32.43 万元/公顷（合 2.16 万元/亩）。其中工程施工费 49.80 万元，占动态总投资的 66.10%；其他费用 7.49 万元，占动态总投资的 9.94%；监测与管护费 3.99 万元，占动态总投资的 5.30%；预备费 14.06 万元，占动态总投资的 18.66%。土地复垦投资估算情况见表 7-13。

表 7-13 土地复垦方案估算总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费用（万元）	占动态总投资比例（%）
一	工程施工费	49.80	66.10
二	设备购置费	0.00	0.00
三	其他费用	7.49	9.94
四	监测与管护费	3.99	5.30
（一）	复垦监测费	0.50	0.66
（二）	管护费	3.49	4.63
五	预备费	14.06	18.66
（一）	基本预备费	1.72	2.28
（二）	价差预备费	12.34	16.38
六	静态总投资	63.00	83.62
七	动态总投资	75.34	100.00

表 7-14 工程施工费单价估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定额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价差	税金	综合单价
				人工费	材料费	机械使用费	直接工程费	措施费	合计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复垦工程												
一		土壤重构工程												
(一)		清运工程												
	Y02364 换	混凝土拆除	100m ³	67.83	142.57	3496.37	3706.76	148.27	3855.03	192.75	121.43	430.92	414.01	5014.15
	20317 换 [土整]	2m ³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 40-50km~自卸汽车 18T	100m ³	156.00		5063.37	5219.37	208.77	5428.15	271.41	170.99		528.35	6398.89
		建筑垃圾消纳费	m ³				6.19	2.89	9.08	0.54	0.20		0.18	10.00
(二)		覆土回填工程												
	10247 换	2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3-4km~自卸汽车 15T	100m ³	53.75		1484.44	1538.19	61.53	1599.72	79.99	50.39		155.71	1885.80
	10305 换 [土整]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 30~40m~推土机 118KW	100m ³	20.51		246.66	267.17	10.69	277.86	13.89	8.75		27.05	327.55
(三)		平整工程												
	10330	平地机平 一般平土	100m ²	13.67		121.70	159.71	6.39	166.09	8.30	5.23		16.17	137.06

序号	定额 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直接费						间接费	利润	材料 价差	税金	综合 单价
				人工 费	材料费	机 械 使用费	直 接 工程费	措施 费	合计					
				(4)	(5)	(6)	(7)	(8)	(9)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四)		土壤改良工程												
		有机肥	t	172.72	315.19		735.68	47.60	1271.19	63.56	38.14		127.12	1500.00
		复合肥	t	186.02	474.15		967.15	67.60	1694.92	84.75	50.85		169.49	2000.00
二		植被重构工程												
(一)		植被恢复工程												
	90001 换 [土整]	栽植乔木	100 株	850.53	1207.43		2057.96	82.32	2140.28	107.01	67.42		208.32	2523.03
	90030 [土整]	撒播草籽	hm ²	136.71	306.00		442.71	17.71	460.42	23.02	14.50		44.81	542.76

表 7-15 工程措施费估算表

单位：元

序号	定额 编号	单项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综合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复垦工程				498042.32
一		土壤重构工程				489116.53
(一)		清运工程				456241.35
	Y02364 换	混凝土拆除	100m ³	36.76	5014.15	184295.12
	20317 换 [土整]	2m ³ 挖掘机装自卸汽车运石渣 运距 40-50km~自卸汽车 18T	100m ³	36.76	6398.89	235191.23
		建筑垃圾消纳费	m ³	3675.50	10.00	36755.00
(二)		覆土回填工程				6246.06
	10247 换	2m ³ 挖掘机挖装自卸汽车运土 运距 3-4km~自卸汽车 15T	100m ³	2.82	1885.80	5321.73
	10305 换 [土整]	推土机推土(一、二类土) 推土距离 30~40m~推土机 118KW	100m ³	2.82	327.55	924.33
(三)		平整工程				26629.12
	10330	平地机平 一般平土	100m ²	194.29	137.06	26629.12
(四)		土壤改良工程				1160.00
		有机肥	t	0.68	1500.00	1020.00
		复合肥	t	0.07	2000.00	140.00
二		植被重构工程				7765.79
(一)		植被恢复工程				7765.79
	90001 换 [土整]	栽植乔木	100 株	2.66	2523.03	6711.27
	90030 [土整]	撒播草籽	hm ²	1.94	542.76	1054.52
合计						507990.21

表 7-16 其他费用预算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基费（万元）	费率（%）	金额（万元）
1	前期工作费			2.32
(1)	土地清查费	49.80	0.50	0.25
(2)	项目可行性研究费	49.80	0.00	0.00
(3)	项目勘测费	49.80	1.65	0.82
(4)	项目设计及预算编制费	49.80	2.00	1.00
(5)	项目招标代理费	49.80	0.50	0.25
2	工程监理费	49.80	3.00	1.49
3	土壤检测费			0.20
4	竣工验收费			1.92
(1)	工程复核费	49.80	0.70	0.35
(2)	工程验收费	49.80	1.40	0.70
(3)	项目决算编制与审计费	49.80	1.00	0.50
(4)	整理后土地的重估与登记费	49.80	0.65	0.32
(5)	标识设定费	49.80	0.11	0.05
5	业主管理费	55.54	2.80	1.56
合计				7.49

表 7-17 土地复垦动态估算表

金额：万元

年度	静态投资	价差预备费	动态投资
2026	2.32	0.00	2.32
2029	49.80	7.85	57.65
2030	3.63	0.78	4.41
2031	3.63	1.00	4.63
2032	3.63	1.23	4.86
2033	3.63	1.48	5.11
合计	63.00	12.34	75.34

注：表中数据如有不闭合由四舍五入造成，非计算错误。

8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与工作计划安排

8.1 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

由于土地复垦工作进度与项目生产服务年限同步，并且留有 3 年生态恢复期，因此，确定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为 2026 年 6 月至 2033 年 5 月，约 7 年。其中，临时用地使用年限为 3 年，使用期限为 2026 年 6 月至 2029 年 5 月；临时用地使用结束后 12 个月内完成复垦实施，复垦期限为 2029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复垦实施结束后安排三年管护期，即 2030 年 6 月至 2033 年 5 月。（最终以批复时间为准）

8.2 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

8.2.1 复垦阶段划分

根据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且复垦计划根据项目的建设而进行。因此，根据实际情况，计划按照每一年进行编排。

表8-1 土地复垦阶段计划表

阶段	年度	工作计划
前期准备阶段	2026 年 5 月-6 月	复垦工程准备
项目使用阶段	2026 年 6 月-2029 年 5 月	预防控制
土地复垦阶段	2029 年 6 月-2030 年 5 月	地表清运、土地平整、覆土回填、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
后期管护阶段	2030 年 6 月-2033 年 5 月	生物生态改良

8.2.2 土地复垦时序

本复垦方案主要对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计划安排。其中复垦工程主要安排在 2029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主要包括地表清运、覆土回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恢复等工作；生态恢复期安排在复垦措施完工后的 3 年内，即 2030 年-2033 年，主要为对表层土壤进行生物生态改良，提高土壤质量，之后复垦工程全面验收，移交地方，继续进行复垦区域的生态重建。

8.2.3 复垦目标与任务

根据土地复垦方向可行性分析部分确定的土地复垦目标与任务，依据土地复垦阶段划分合理分解土地复垦目标与任务。本复垦方案土地复垦目标与任务是 1.9429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和采矿用地。

8.2.4 复垦措施与工程量及费用安排

根据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土地复垦措施布局、各阶段土地复垦位置以及复垦目标任务，合理测算各阶段不同土地复垦措施的工程量，本方案主要涉及土壤重构工程（地表清理、覆土回填、土地平整、土壤改良）、植被重构工程（栽植树苗、播撒草籽）等复垦措施。

根据本项目安排，复垦工程于 2029 年 6 月至 2030 年 5 月开展，生态恢复期为复垦工程完工后的 3 年内，即到 2030-2033 年。参考同类型项目的复垦经验，投资安排的大致比例是：

表8-2 土地复垦费用安排表

单位：万元

阶段	年份	静态投资	价差预备费	动态投资
项目建设期	2026	2.32	0.00	2.32
	2029	49.80	7.85	57.65
土地复垦期	2030	3.63	0.78	4.41
生态恢复期	2030	3.63	1.00	4.63
	2031	3.63	1.23	4.86
	2032	3.63	1.48	5.11
合计		63.00	12.34	75.34

说明：表中数据如有不闭合因四舍入五造成，非计算性错误。

土地复垦的各项投资列入项目用地投资的总体安排和年度计划中，完善土地复垦资金管理辦法，确保复垦资金足额到位，并设专门账户，专款专用，按规定单独建账，单独核算，同时加强土地复垦资金的监管，按照土地复垦工程进度计划和资金投放计划的安排，及时拨付资金，确保土地复垦工程与主体建设工程同步进展。土地复垦预存资金见表8-3。

表8-3 土地复垦费用预存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阶段预存资金	
	时间	资金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 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2026 年	75.34
	—	75.34
合计	—	75.34

9 土地复垦效益分析

土地复垦方案实施的目的在于控制复垦区的新增水土流失，防止土壤大量流失，保证项目顺利进行，绿化、美化环境，恢复和重建项目用地损毁的土地，改善项目用地建设后的生态环境，促进区域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9.1 生态效益分析

对生产建设损毁和扰动土地及植被进行土地复垦是实现生态效益的重要措施。因此在本方案中，要对建设损毁的土地尽量恢复其原有功能。对于损毁土地根据整治后的形状设计，按照“合理布局、因地制宜”的原则进行治理，建立起新的土地利用生态体系，形成新的人工和自然绿色景观，尽量促使损毁土地对生态环境影响减小到最低，使周边的生态环境有大的改观。

9.2 社会效益分析

（1）恢复了损毁土地的生产能力，通过对损毁土地的复垦恢复了损毁土地的生产力能力，为失地农民提供了就业的机会，为促进地区稳定，提高农民生活水平等方面提供了必要的保障。

（2）增强了农民合理用地、切实保护耕地的意识。土地复垦方案实施后，良好的示范效应能使广大农民群众切实体会到土地复垦的益处，利于广大农民群众对土地管理工作的理解和支持，这对增强项目区广大人民群众以及各级政府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的意识有重要意义。

9.3 经济效益分析

复垦后地类面积和性质不变，基础配套设施改善、地块坡度变缓、土层得到培厚，恢复期后亩产将会得到提高。

复垦后林地计划种植香樟树，按每亩年产值约 0.3 万元计算，则复垦后林地年产值约为 0.63 万元。

10 保障措施

10.1 组织保障措施

基于确保土地复垦方案提出的各项土地破坏防治措施的实施和落实，本方案采取业主单位负责治理的方式。为保证本工程土地复垦工作顺利完成，工程业主单位应成立土地复垦项目领导小组，负责土地复垦实施工作和工程管理，按照土地复垦实施方案的复垦措施、进度安排、技术标准等，严格要求施工单位，保质保量地完成各项工作。

本项目应严格按照上级批准的项目设计和相关标准开展各项工作，不得随意变更和调整。需选择县级部门作为项目的总体负责单位，负责对项目设计初审、工程竣工验收，按工程进度拨款，并对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组成一个强有力的工作领导小组，统一协调和领导土地复垦工程与生态恢复工作。同时，设立专门机构，选调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懂专业的人员，具体负责项目区土地复垦的各项工作，强化监督力度。

10.2 费用保障措施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字〔2024〕1号）的规定，临时用地单位应办理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与损毁土地所在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商后，在双方约定的银行建立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按照土地复垦方案要求足额预存土地复垦费用。同时，临时用地单位应与所在地的市、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银行共同签订土地复垦费用使用监管协议，明确土地复垦费用预存和使用的时间、数额、程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明确支取土地复垦费用和解除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使用监管的情形。在确保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落实的前提下，可探索以银行出具履约保函形式办理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本项目需预存土地复垦费用75.34万元。

明确对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开展内部审计及接受有关部门对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审计的措施。

土地复垦义务人应当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工作计划和土地复垦费用使用计划，向损毁土地所在地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在七日内出具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

土地复垦义务人凭土地复垦费用支取通知书，从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中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项用于土地复垦。

10.3 监管保障措施

（1）项目主管部门在建立组织机构的同时，将加强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职能部门的合作，建立共管机制，自觉接受地方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将及时处理，以便复垦工程顺利实施。企业对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情况应做好记录，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监督机构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或质量要求的工程责令限期完成整改，直到满足要求为止。

（2）按照复垦方案确定年度安排，制定相应的各复垦年规划实施大纲和年度计划，并根据复垦技术的不断完善提出相应的改进措施，逐步落实，及时调整因项目建设计划发生变化的复垦计划。由土地复垦管理办公室负责按照方案确定的年度复垦方案逐地块落实，统一安排管理。以确保土地复垦各项工程落到实处。保护土地复垦单位的利益，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3）坚持全面规划，综合治理，要治理一片见效一片，不搞半截子工程。在工程建设中严格实行招标制，按照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择优选择工程队伍以确保工程质量，降低工程成本，加快工程进度。

同时对施工单位组织学习、宣传工作，提高工程建设者的土地复垦自觉行动意识。要求施工单位应配备土地复垦专业人员，以解决措施实施过程中的技术问题，接受当地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加强土地复垦政策宣传工作，深入开展“土地基本国情和国策”教育，调动土地复垦的积极性。提高社会对土地复垦在保护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保护积极进行土地复垦的村委会以及村民的利益，充分调动其土地复垦的积极性。

提高社会对土地复垦在保护生态环境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中的重要作用的认识。

（5）加强对复垦土地的后期管理。一是保证验收合格；二是使土地复垦区的每一块土地确实要发挥作用和产生良好的经济生态社会效益。

10.4 技术保障措施

针对本项目区内土地复垦的方法，经济、合理、可行，达到合理高效利用土地的标准。复垦所需的各类材料，大部分就地取材，其它所需材料均可由市场购买，有充分的保障。项目一经批准，立即设立专门办公室，具体负责复垦工程的规划指导、监督、检查、组织协调和工程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复垦总体规划方案执行，并确保资金、人员、机械、技术服务到位，并对其实行目标管理，确保规划设计目标的实现。

（1）方案规划阶段，选择有技术优势的方案编制单位，委派技术人员与方案编制单位密切合作，了解方案中的技术要点。

（2）复垦实施中，根据本方案的总体框架，与相关技术单位合作，编制阶段性实施计划，及时总结阶段性复垦实践经验，修订本方案。

（3）加强与相关技术单位的合作，加强对国内外具有先进复垦技术项目区的学习研究，及时吸取经验，修订复垦措施。

（4）根据建设进度和土地损毁情况，进一步完善《土地复垦方案》，拓展复垦方案报告编制的深度和广度，做到所有复垦工程遵循《土地复垦方案》。

（5）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招投标制度选择和确定施工队伍，要求施工队伍具有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资质。

（6）建设、施工等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按年度有序进行。

（7）选择有技术优势和较强社会责任感的监理单位，委派技术人员与监理单位密切合作，确保施工质量。

（8）项目区配备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加强对相关人员的技术培训，确保在项目的实施、监测工作中能及时发现问题。同时加强与相关单位（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和水务局、林业局等相关部门）的合作，定期邀请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区复垦效果进行监测评估。

（9）管理人员除具有相关知识外，还须具有一定的组织能力和协调能力，在项目区复垦过程中能够充分发挥其领导作用，及时发现和解决问题。

10.5 公众参与

（1）方案编制前期

为了使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更具有操作性，在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规划前，需征求项目区广大干部群众的意见，得到他们的大力支持。编制人员与业主方一同通过实地考察，走访了项目区的土地权利人，与他们进行了交流，并积极听取他们的意见，希望做好土地复垦及相应的配合服务工作，再结合实际情况，对项目区进行了土地复垦的适宜性评价，最后根据评价结果对临时用地进行复垦规划，希望合理利用每一块土地，尽最大可能恢复损毁的土地，争取为当地创造收益。

（2）方案编制过程中

本项目在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过程中得到了业主和所在区域政府的大力支持，通过实地调查与征求各部门意见，结合项目区的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可持续发展的客观要求，使临时用地复垦方案更加科学、合理，各项措施操作性更强。

项目建设业主、工程技术人员一道进行实地踏勘。充分听取当地村民的意见，获得项目区的基础资料，经过综合分析，整理后形成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草案，并结合当地权属人对草案中各项土地复垦措施的意见，使设计的复垦方案更切合实情。

为了使该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和评价工作更具民主化、大众化，将适宜性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区广大干部群众征求意见，编制人员通过与业主方进行了技术交流，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证实临时用地的复垦方向是可行的；并与业主方技术人员一道，又走访了土地复垦影响区域的土地权利人，积极认真听取了他们的意见，得到了他们的大力支持，当地公众建议土地复垦措施要更有针对性并保证复垦后土地的质量，希望做好土地复垦及相应的配合服务工作。

（3）方案实施期间

在随后的复垦计划实施、复垦效果监测等方面仍需建立相应的参与机制，同时尽可能扩大参与范围，从现有的土地权利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扩大至整个社会，积极采纳合理意见，积极推广先进的、科学的复垦技术，保证复垦效果。

1) 组织人员

该方案中的临时用地在复垦实施过程中和管护期间，将建立相应的公众参与机制。积极调动公众的参与热情，积极吸收当地人参与其中。

2) 参与方式

为保证全程全面参与能有效，及时反馈意见，需要制定多样化的参与形式，如张贴公告、走访以及充分利用网络和电话等多媒体手段，确保参与人充分知晓项目计划，进展和效果。

3) 参与人员

在群众方面，除继续对方案编制前参与过的群众进行宣传，鼓励他们继续以更大的热情关注土地复垦外，还要对首期未参与到复垦中的群众加大宣传力度，让更多的群众加入到公众参与中来。

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方面，除继续走访方案编制前参与过的职能部门外，还将加大和扩大重点职能部门的参与力度，如自然资源局和生态环境局等，形成全社会共同监督参与的机制。

10.6 土地权属调整方案

本项目复垦区内土地所有权为属地块所在村集体所有，其使用权为村集体所有。土地权属关系清晰，界线明确，无权属争议。因此本复垦方案的实施不涉及土地权属调整。

11 附图及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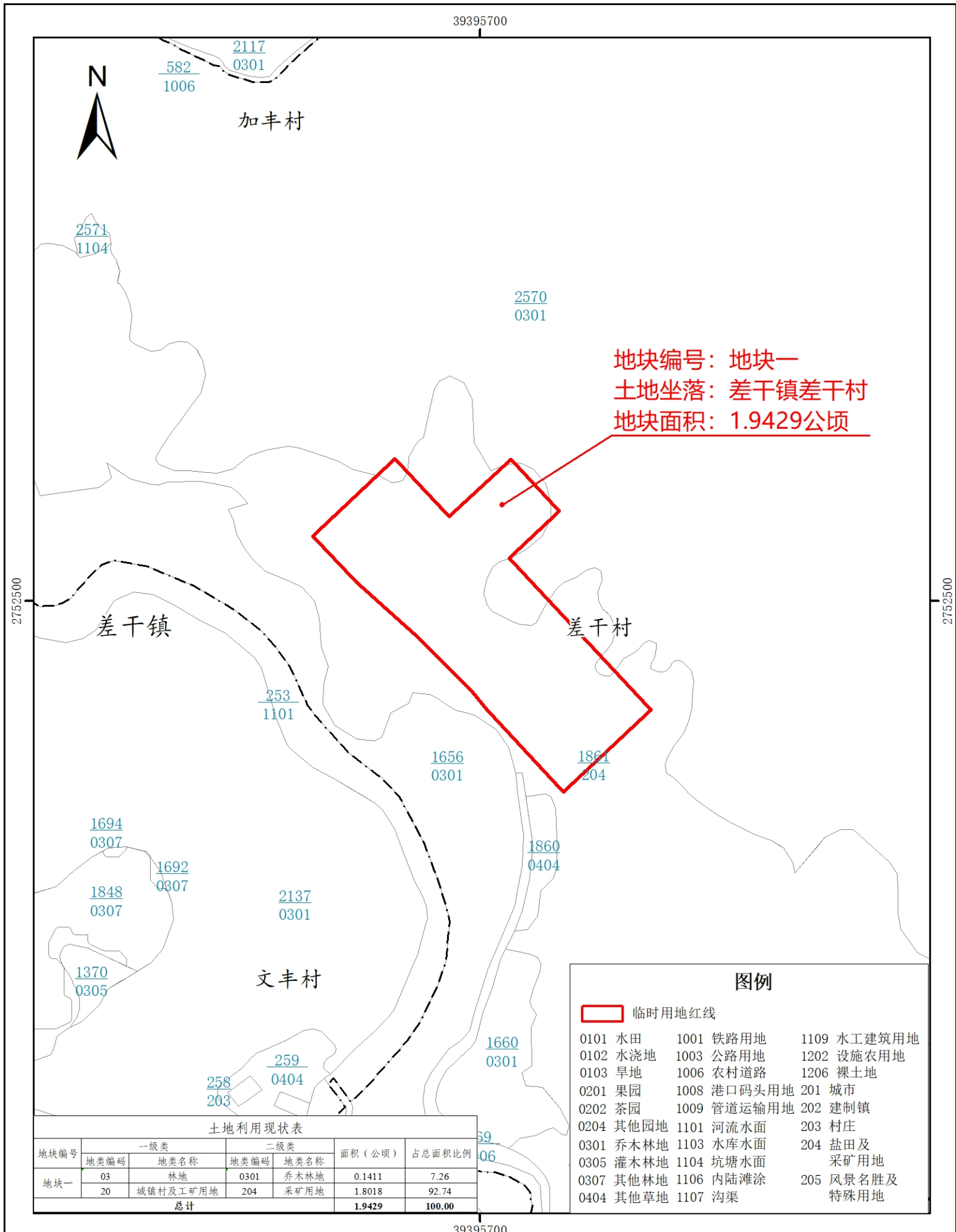
11.1 附图

- 附图 1 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2024 年）
- 附图 2 临时用地土地损毁预测图
- 附图 3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 附图 4 临时用地位置示意图
- 附图 5 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 附图 6 植被恢复种植设计图
- 附图 7 临时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局部）

11.2 附件

- 附件 1 土地复垦承诺书
- 附件 2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委托函
- 附件 3 土地权属人意见
- 附件 4 土地复垦业绩证明
- 附件 5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6 《平远县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
- 附件 7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
- 附件 8 土壤检测报告
- 附件 9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85 号）
- 附件 10 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建设单位的说明
- 附件 11 中标通知书
- 附件 12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
- 附件 13 征求意见复函
- 附件 14 专家评审材料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 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利用现状图（202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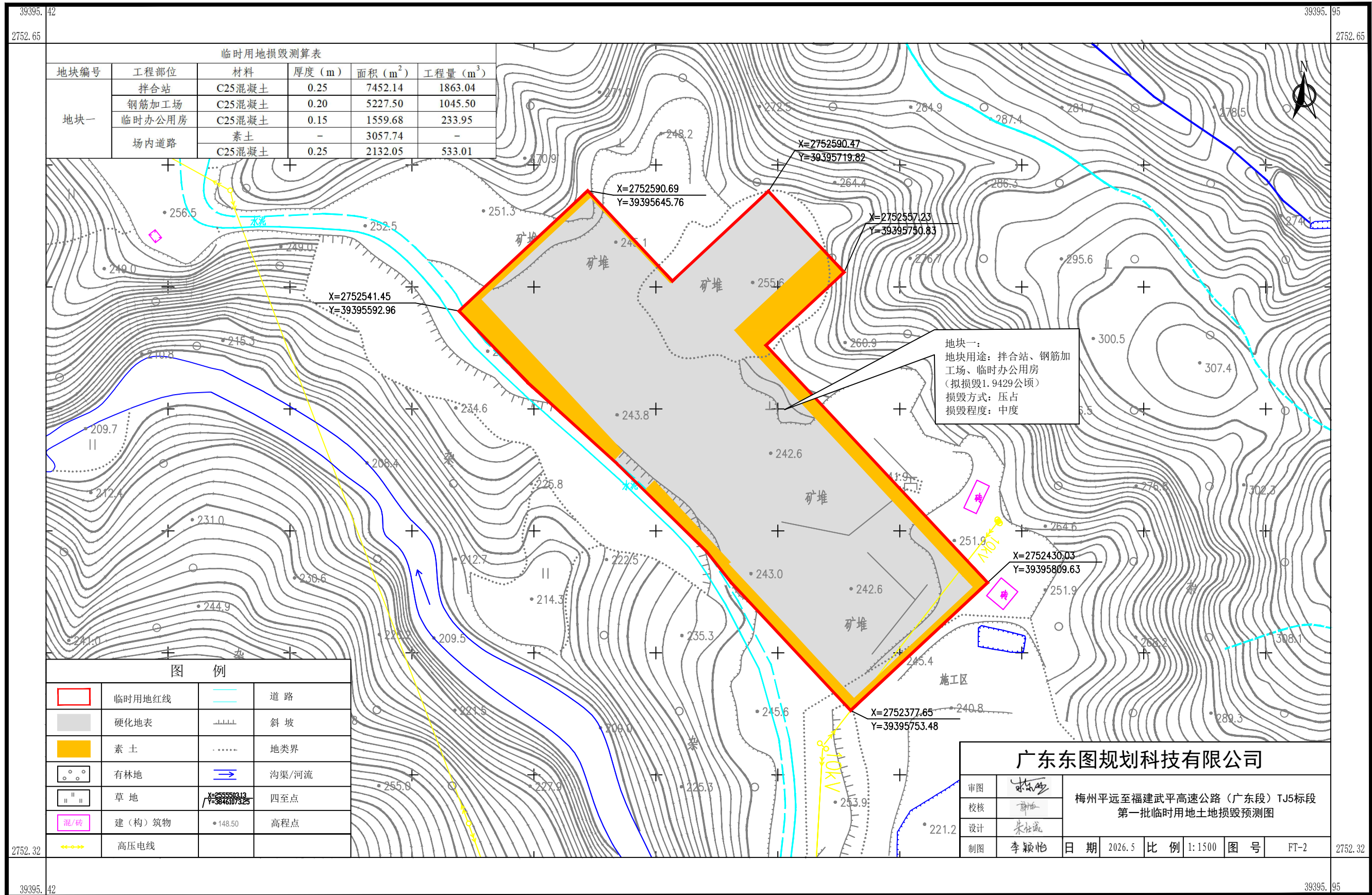
土地利用现状表

地块编号	一级类		二级类		面积（公顷）	占总面积比例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地类编码	地类名称		
地块一	03	林地	0301	乔木林地	0.1411	7.26
	20	城镇村及工矿用地	204	采矿用地	1.8018	92.74
总计					1.9429	100.00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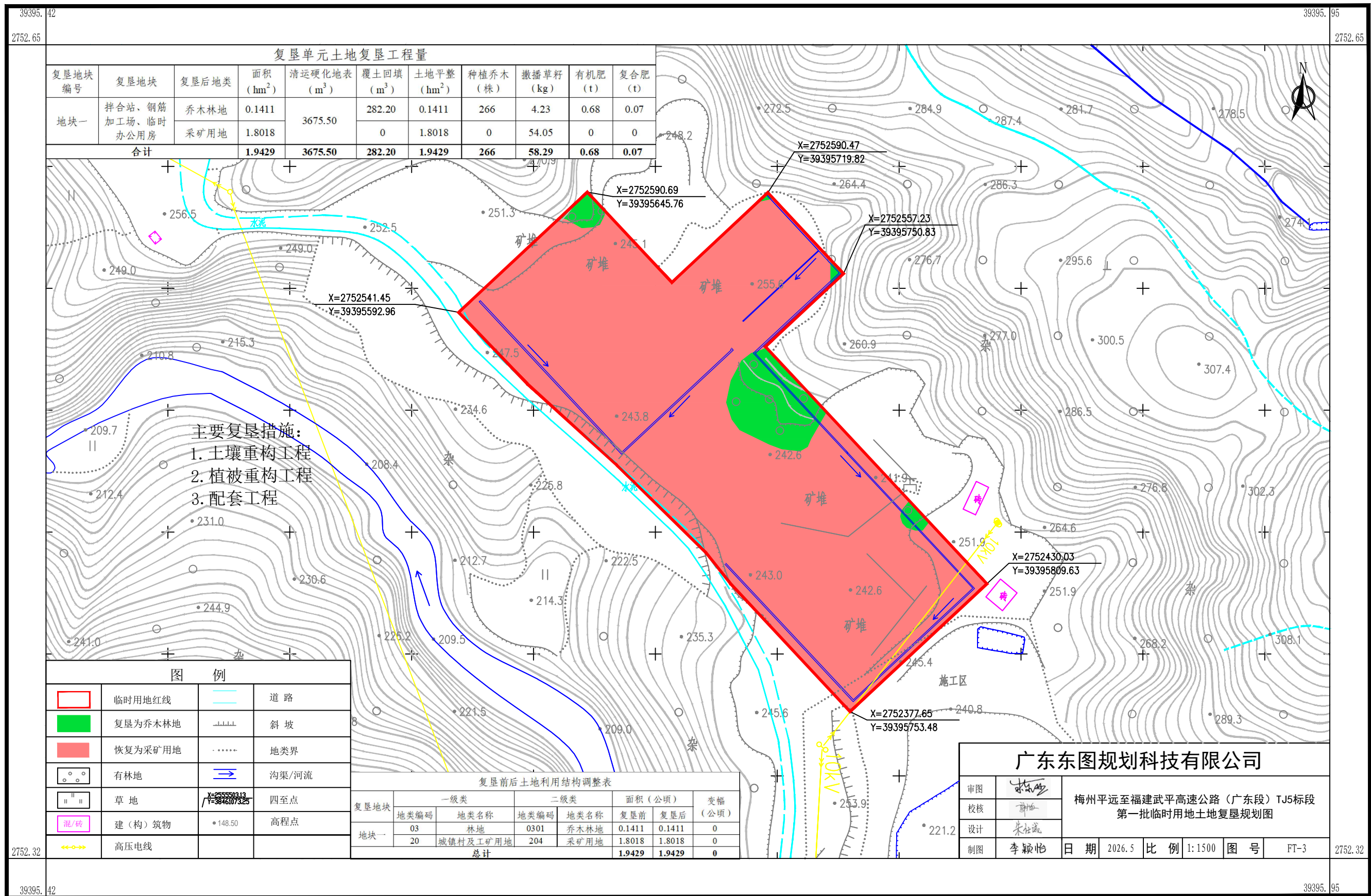
	临时用地红线		
0101	水田	1001	铁路用地
0102	水浇地	1003	公路用地
0103	旱地	1006	农村道路
0201	果园	1008	港口码头用地
0202	茶园	1009	管道运输用地
0204	其他园地	1101	河流水面
0301	乔木林地	1103	水库水面
0305	灌木林地	1104	坑塘水面
0307	其他林地	1106	内陆滩涂
0404	其他草地	1107	沟渠
		1109	水工建筑用地
		1202	设施农用地
		1206	裸土地
		201	城市
		202	建制镇
		203	村庄
		204	盐田及采矿用地
		205	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损毁预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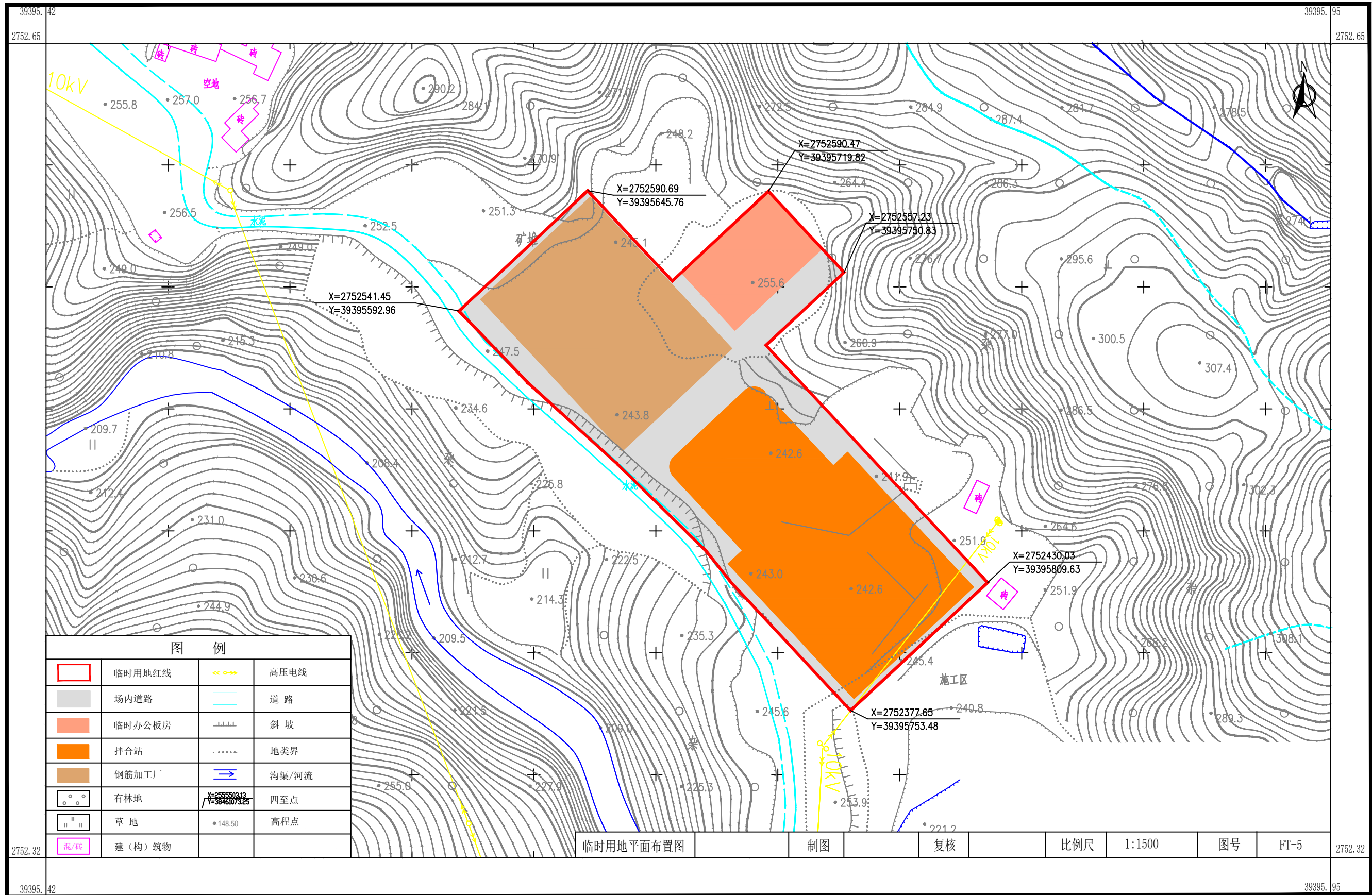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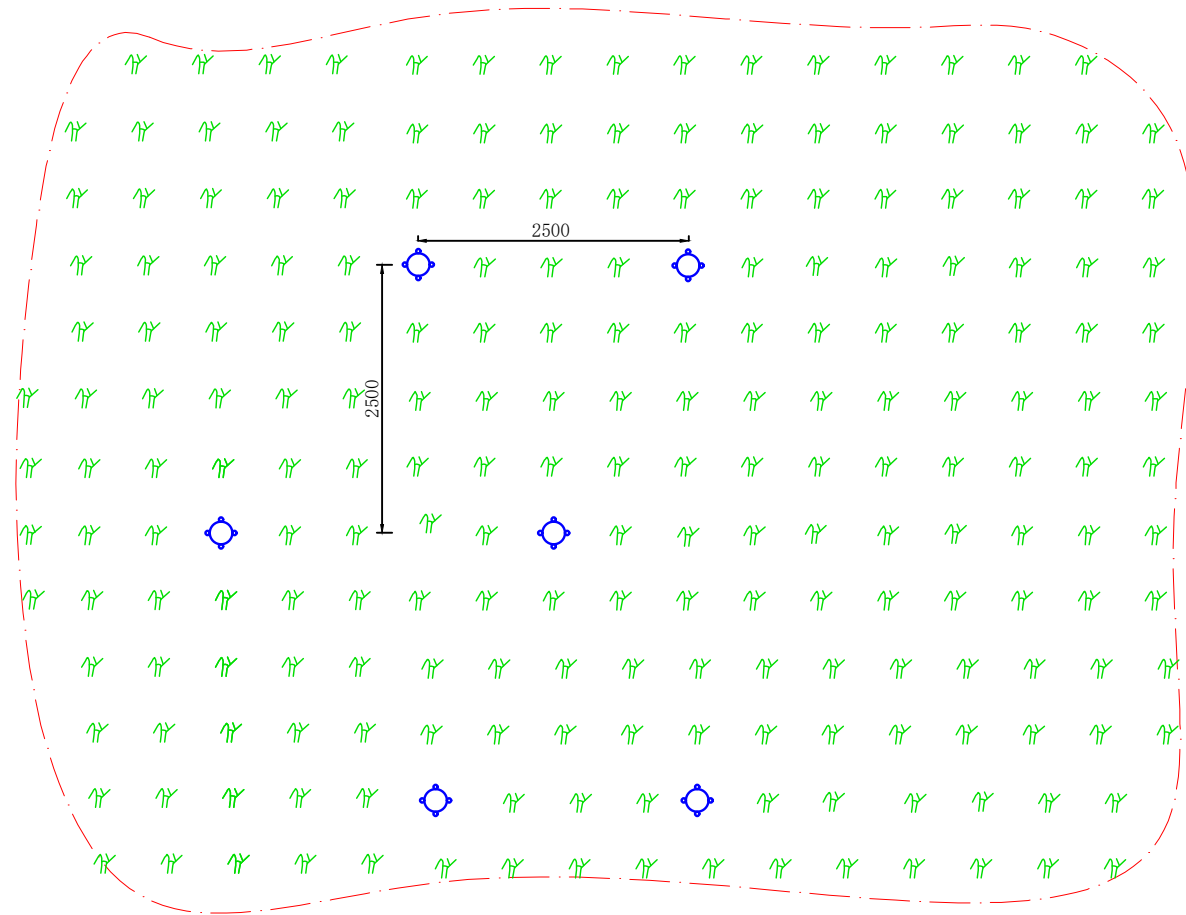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 第一批临时用地位置示意图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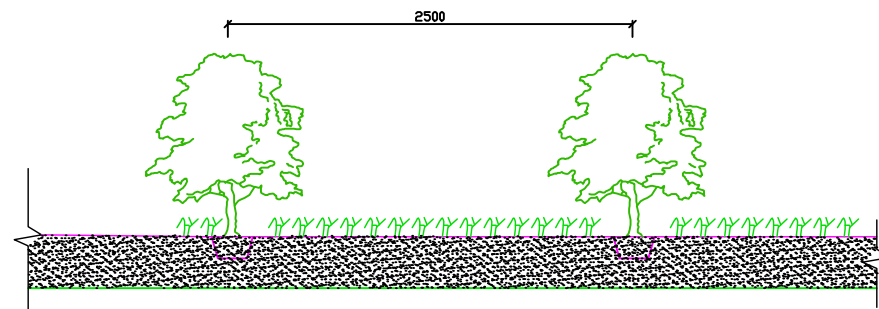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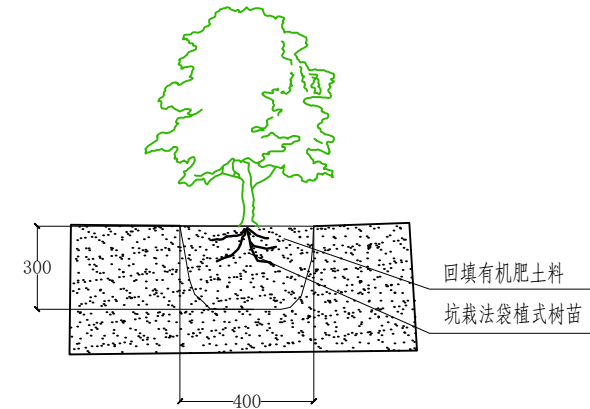


●—树 Y—草

复垦区植物典型设计平面图



复垦区植物典型设计剖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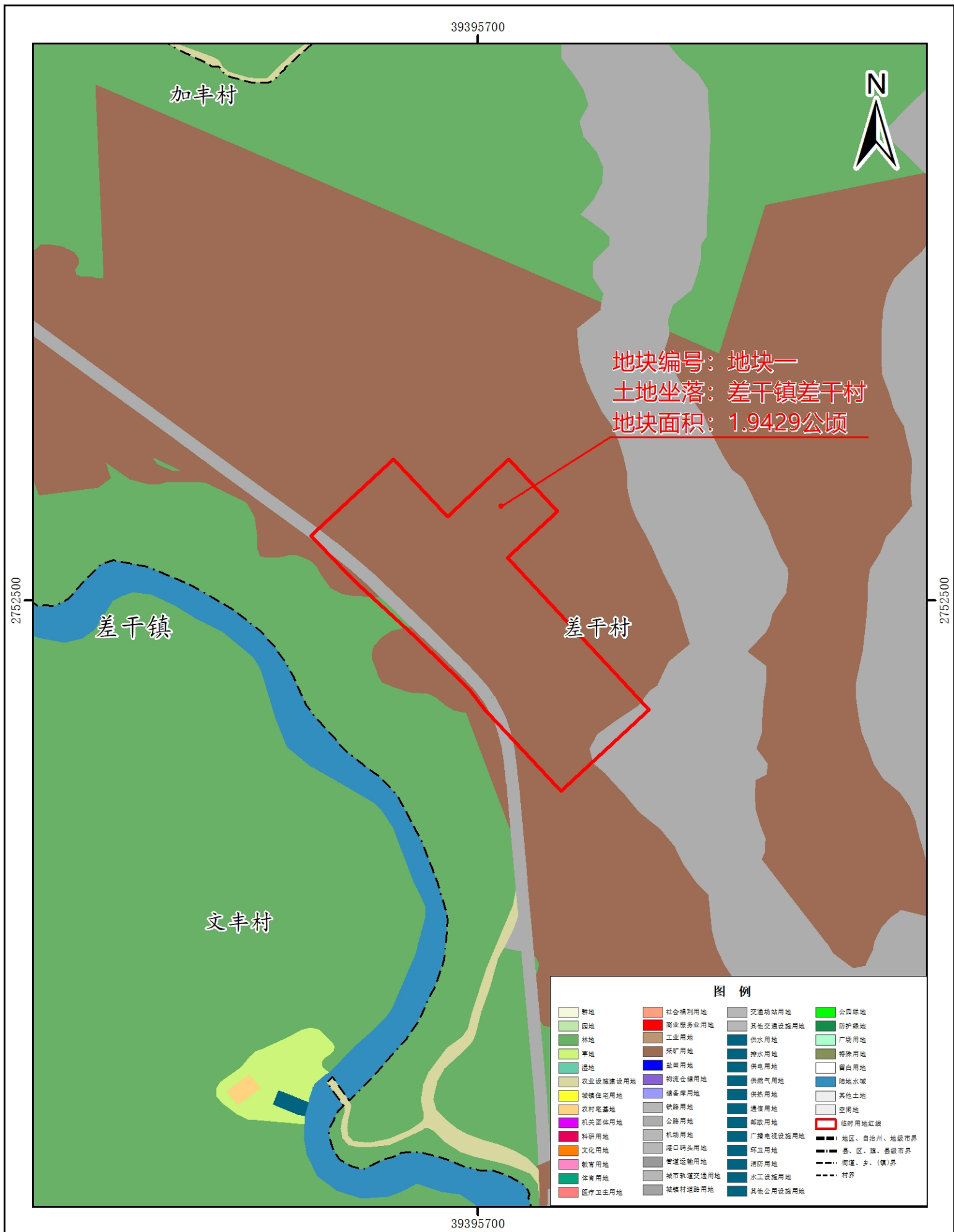
香樟树种植示意图

说明:

- 1、本图单位为mm;
- 2、复垦区域较平整范围,林地种植香樟树,行距2.5m,株距2.5m,复垦后植被存活率按85%计算,并拟在后期管护中进行补种;
- 3、树苗高100cm,地径0.8cm,冠幅30-50cm。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核定		工程名称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审查		植被恢复种植设计图			
校核		单项工程		植被复绿工程	
制图	李颖怡	日期	2026.5	图号	FT-6
比例	不依比例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 第一批临时用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图（局部）



土地复垦承诺书

因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项目建设，需申请临时用地手续。由我单位（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特此承诺，临时用地的相关手续、租地合同、租金及复垦保证金等事宜与费用，由相关参建单位承担并办理。

我单位作为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项目的建设方，在临时用地期满后，负有督促、协调施工单位按时完成复垦的首要责任。我单位保证在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严格监督施工单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将土地达到土地复垦验收标准，并确保土壤质量不低于原有水平。若施工单位因故无法履行或者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时，我单位将作为土地复垦义务人承担有关义务，负责组织实施复垦工程并承担全部费用，直至通过项目的验收。

特此承诺。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25年12月18日



土地复垦承诺书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因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建设的需要，我单位申请位于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的集体土地 1.9429 公顷，作为临时用地（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使用。根据最新的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其土地利用现状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我单位承诺按照经批准的土地复垦方案要求，严格落实临时用地复垦工作，办理土地复垦费用预存手续。临时用地使用完毕后，我单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将土地恢复到可供利用的地类，并确保土壤质量不低于原有水平。

特此承诺。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 (广东段) 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编制委托函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委托贵公司承担《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的编制工作。望贵公司按国家、广东省有关规定，尽快开展土地复垦方案编制相关工作，具体工作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技术合同为准。我单位对提供的资料保证真实、有效。

特此委托。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 (广东段) 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的意见

根据《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该临时用地位于我村，面积 1.9429 公顷，其土地利用现状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方案的复垦措施合理可行，经复垦后，土地质量将不低于复垦前的标准，土地权属不发生改变。

通过在复垦责任范围内采取地表清理、土地平整、土壤培肥、植被恢复等措施，一方面改善了项目区的农业生长环境，使土地得以恢复和利用；另一方面可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止土地退化，有效恢复项目区的生态平衡。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该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生态效益的提高。因此，我村同意该土地复垦方案。

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 (广东段) 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的意见

根据《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该临时用地位于差干村，面积 1.9429 公顷，其土地利用现状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方案的复垦措施合理可行，经复垦后，土地质量将不低于复垦前的标准，土地权属不发生改变。

通过在复垦责任范围内采取地表清理、土地平整、土壤培肥、植被恢复等措施，一方面改善了项目区的农业生长环境，使土地得以恢复和利用；另一方面可以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止土地退化，有效恢复项目区的生态平衡。该方案的实施有利于该区域生态环境的改善和生态效益的提高。因此，我村同意该土地复垦方案。

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村民委员会

年 月 日

土地复垦项目业绩单

序号	工程名称	基本概况	业主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1	“西气东输二线工程广州~南宁支干线管道北江盾构穿越工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复垦总面积 1.4500 公顷	中国石油天然气管道局北江盾构穿越工程 EPC 项目部	2012.2.21	2012.5.8
2	肇庆高新区亚铝专线高压燃气管道对接工程”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复垦总面积 3.0600 公顷	肇庆高新区开盛燃气投资有限公司	2013.4.3	2013.9.10
3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端州区路段）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复垦总面积 10.0738 公顷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7.31	2015.7.30
4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鼎湖区路段）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复垦总面积 4.0412 公顷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7.31	2015.7.30
5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德庆县路段）建设项目土地复垦	复垦总面积 49.5321 公顷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7.31	2015.7.30
6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封开县路段）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复垦总面积 71.7317 公顷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7.31	2015.7.30
7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四会市路段）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复垦总面积 3.6706 公顷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7.31	2015.7.30
8	广佛肇高速公路肇庆大旺至封开江口段（高要市路段）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编制	复垦总面积 13.2051 公顷	广东广佛肇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3.7.31	2015.7.30

序号	工程名称	基本概况	业主单位	起始时间	完成时间
9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佛肇城际GZZH-5标段”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复垦总面积 3.1600 公顷	中铁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佛肇城际GZZH-5标”项目经理部	2013.11.17	2014.1.17
10	“肇庆庆高新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项目部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复垦总面积 5.6000 公顷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肇庆高新区环境整治项目经理部	2014.10.9	2014.12.1
11	东莞市大岭山镇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百花洞村项目区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合同书	复垦总面积 16.4333 公顷	东莞市国土资源局大岭山分局	2015.6.29	2016.5.15
12	梅州市梅县区新源兴混凝土有限公司混凝土搅拌站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编制	复垦总面积 0.5600 公顷	梅州市梅县区新源兴混凝土有限公司	2016.6.13	2016.8.13
13	广州增城沙庄至花都北兴公路二期工程(荔城至花都北兴段)SG08 合同段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复垦总面积 1.8258 公顷	广州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2016.8.20	2016.12.15
14	珠三角城际新白广XBZH-1标一工区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复垦总面积 1.9918 公顷	广东珠三角城际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16.11.2	2017.1.15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3月

土地规划机构等级证书

(副本)

根据中国土地学会和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评选审定，符合土地规划机构条件。

特发此证



2020年8月24日

注意事项

- 一、本证书是土地规划机构的凭证，经广东省土地学会盖章生效。
- 二、本证书不得转让和涂改。
-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须及时申请补发或更换证书：
 - 1、证书丢失或损失；
 - 2、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机构地址等有变动。
- 四、证书有效期满、欲继续从事土地规划业务的机构，须按广东省土地学会的有关规定，经发证单位重新认定后办理换证手续。

机构等级	乙级
机构名称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号	44217019
法定代表人	朱东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68930402XP
执业范围	广东省内除报国务院审批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以外的市、县、镇（乡）级国土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整治规划、耕地保护规划、土地生态建设规划、土地整治工程规划以及其他土地利用专项规划的编制、设计、评估、可研、论证、咨询等业务。
机构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804号大院内8栋自编号B07-4C、4E(仅限办公)
联系电话	020-87042596
邮政编码	510650
有效期限	2017年11月至2021年12月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平建字〔2025〕5号

关于发布平城镇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 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及工程 预结算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平城镇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予以发布，并对工程预结算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凡在二〇二四年十月一日以后完成的工作量均按本通知有关规定进行工程预结算。

二、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精神，我局“附表”中公布的材料价格包括不含税参考价和含税参考价

两种，其中不含税造价已包括采保费、运杂费、产品销售等在内的到工地综合价，适用于县城区范围内的建设工程。

三、严格按照广东省政府第 205 号令《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今后凡进行招标的建设工程，招标人应当自发出招标文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最高投标限价及其相关资料报送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主管机构备查。各单位和工程预结算专业人员要认真学习、贯彻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严禁在工程预结算中粗制滥造、高估冒算和甲、乙双方私自作价承包等行为发生。

四、要严格把好工程设计变更和隐蔽验收签证关，凡涉及到工程价款变化的，要预先通知建设单位、监理公司，并经甲、乙双方签证认可，方能结算工程造价。

五、平城镇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详见附表。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5 年 4 月 22 日

抄送：市造价站、县人大办、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审计局、县财政局，
县政府李菲丹副县长。

平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5 年 4 月 22 日印发

平远县二〇二四年第四季度、二〇二五年第一季度 建筑材料工地（参考）价格

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粤建市函〔2016〕1113号）精神，我局发布建筑工程部分材料不含税、含税参考价、综合折税率，供建设各方参考。

代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不含税参考价（元）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含税参考价（元）	综合 折税率	备注
1	人工调整系数 (2018年省计价依据)	系数	1.0	1.0		梅市建函 (2019) 213号
	综合工日 (2010年省计价依据)	工日	82.00	82.00		梅市建字 (2016) 99号
	综合工日(2010年省计价依据) (单独承包的装饰装修、房屋建 筑和市政修缮工程)	工日	94.00	94.00		
010001	圆钢 HPB300 圆钢 10 内 圆钢	t	2024年第四季度 4450.2(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4674.36(1-3月份)	2024年第四季度 5012.26(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5264.73(1-3月份)	12.63%	
010005	螺纹钢 HRB400 螺纹钢 12~25 螺纹钢	t	2024年第四季度 4450.2(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4674.36(1-3月份)	2024年第四季度 5012.26(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5264.73(1-3月份)		
030012	松杂木枋板材(周转材综合)	m ³	1391.18	1566.89		综合价
030013	松杂直边板(脚手架用材)	m ³	1416.07	1594.92		综合价
030027	胶合板 1220×2440×9	m ²	23.77	26.77		综合价
	胶合板 1220×2440×12	m ²	30.64	34.51		综合价
	胶合板 1220×2440×15	m ²	39.05	43.98		综合价
030033	1#胶合板防水 18厚	m ²	34.04	38.34		综合价

代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不含税参考价(元)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含税参考价(元)	综合 折税率	备注
030038	宝丽板 1220×2440×3	m ²	17.77	20.01	12.63%	综合价
	花梨板 1220×2440×3	m ²	15.98	18.00		综合价
	刨花板 1220×2440×9	m ²	9.78	11.02		综合价
	转窑水泥 32.5R 水泥 R	t	2024年第四季度 401.75 (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406.57 (1-3月份)	2024年第四季度 413.48 (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418.44 (1-3月份)	2.92%	本地
	转窑水泥 42.5R 水泥 R	t	2024年第四季度 411.75 (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416.57 (1-3月份)	2024年第四季度 423.77 (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428.73 (1-3月份)		本地
040009	32.5R 白水泥	t	606.34	682.92	12.63%	综合价
050001	粉煤灰烧洁砖 240×115×53	千块	2024年第四季度 384.51 (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349.22 (1-3月份)	2024年第四季度 433.07 (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393.33 (1-3月份)		综合价
	蒸压加气砼砌块 600×100×200	千块	3156.76	3555.46		综合价
	蒸压加气砼砌块 600×120×200	千块	3774.68	4251.42		综合价
	蒸压加气砼砌块 600×150×200	千块	4710.14	5305.03		综合价
	蒸压加气砼砌块 600×180×200	千块	5645.61	6358.65		综合价
	蒸压加气砼砌块 600×200×200	千块	6263.53	7054.61		综合价
	蒸压加气砼隔热块 600×600×100	块	11.5	12.95		综合价
050048	琉璃瓦片	块	2.53	2.85		
050049	琉璃瓦筒	块	1.63	1.84		
050050	琉璃满面瓦	块	4.70	5.29		
050051	琉璃满面筒	块	4.61	5.19		

代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不含税参考价(元)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含税参考价(元)	综合 折税率	备注
050052	琉璃大三星	块	10.85	12.22	12.63%	
050055	西班牙瓦	块	6.94	7.82		
050056	西班牙瓦脊	块	8.86	9.98		
	砼环保彩瓦(中波瓦)420×340	块	5	5.63		
	砼环保彩瓦(瓦嘴)340×300	块	10	11.26		
	砼环保彩瓦(瓦栋)330×210	块	10	11.26		
	砼环保彩瓦(边瓦)400×180	块	10	11.26		
	砼环保彩瓦(勾瓦)380×240	块	10	11.26		
	砼环保彩瓦(S型瓦身)420×250	块	5	5.63		
	砼环保彩瓦(S型瓦嘴)370×250	块	10	11.26		
050068	石灰	t	400	411.68		2.92%
	机制砂	m ³	2024年第四季度 127.93(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138.49(1-3月份)	2024年第四季度 131.67(10-12月份) 2025年第一季度 142.53(1-3月份)		
	中砂、石砾(回填料用砂)	m ³	72	74.10		
	河沙	m ³	228.91	235.59		
050090	碎石20~40(过筛)	m ³	119	122.37		
050096	毛石	m ³	98	100.91	不含 运费	
050110	石屑	m ³	86	88.51		

代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不含税参考价(元)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含税参考价(元)	综合 折税率	备注
	仿古砖 250×400	m ²	43.40	48.88	12.63%	
	瓷质方砖(带色) 100×100	m ²	19.44	21.90		
	瓷质方砖 100×100	m ²	16.27	18.32		
060014	磁质耐磨砖 300×300	m ²	24.14	27.19		
060015	磁质耐磨砖 400×400	m ²	30.38	34.22		
	磁质耐磨砖 500×500	m ²	32.20	36.27		
	磁质耐磨砖 600×600	m ²	47.72	53.75		
	磁质耐磨砖 800×800	m ²	59.28	66.77		
060017	抛光瓷质砖 400×400	m ²	51.31	57.79		
060018	抛光瓷质砖 500×500	m ²	66.91	75.36		
060019	抛光瓷质砖 600×600	m ²	74.14	83.50		
	抛光瓷质砖 800×800	m ²	88.61	99.80		
	防滑砖 300×300	m ²	40	45.05		
	踢脚线(彩釉砖) 500×130	m ²	40	45.05		
	踢脚线(抛光砖) 500×130	m ²	66.91	75.36		
	踢脚线(抛光砖) 600×130	m ²	74.14	83.50		
	各色花瓷片 200×300	m ²	18.08	20.36		
	彩釉砖 250×400	m ²	28.48	32.08		
	彩釉砖 300×450	m ²	37.70	42.46		

代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不含税参考价(元)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含税参考价(元)	综合 折税率	备注
	瓷片 300×600	m ²	42.13	47.45	12.63%	
	纸皮砖 305×305	m ²	28.93	32.58		
	玻纹瓦全紫红 200×200	m ²	16.95	19.09		
	玻纹瓦白底紫红 200×200	m ²	14.69	16.55		
150016	钢管(脚手架用) φ51×3.5	m	31.65	35.65		
	UPVC 排水管 φ50	m	6.61	7.44		综合价
	UPVC 排水管 φ75	m	10.21	11.50		综合价
	UPVC 排水管 φ110	m	18.11	20.40		综合价
	UPVC 排水管 φ160	m	23.51	26.48		综合价
	UPVC 排水管 φ200	m	40.69	45.83		综合价
	折叠钢门单扇 50~60	m ²	255	287.21		参考价
	镀锌卷闸门	m ²	160	180.21		综合价 (全包)
	不锈钢防盗网	m ²	150	168.95		参考价 (全包)
	不锈钢栏杆 φ63	m	170	191.47		参考价 (全包)
	不锈钢栏杆 φ51	m	150	168.95		参考价 (全包)

代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不含税参考价(元)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含税参考价(元)	综合 折税率	备注
	钢栏杆	m	120	135.16	12.63%	参考价
	塑钢门	m ²	290	326.63		不包锁
	塑钢窗	m ²	290	326.63		参考价 (全包)
	石膏板	m ²	13.38	15.07		广州产
240019	花岗岩石板 2cm	m ²	84.11	94.73		本地产 火烧板 每平方 米另加 10元
	花岗岩石板 3cm	m ²	92.69	104.40		
	花岗岩石板 4cm	m ²	106.42	119.86		
	花岗岩石板 5cm	m ²	132.17	148.86		
	花岗岩石板 6cm	m ²	158.77	178.82		
	花岗岩石板 8cm	m ²	211.12	237.78		
	花岗岩石板 10cm	m ²	261.76	294.82		
	花岗岩石板 12cm	m ²	314.97	354.75		
	花岗岩石板 15cm	m ²	392.21	441.75		
240023	各色玻璃马赛克	m ²	16.73	18.84		中山正 品
240024	瓷马赛克 305×305	m ²	19.89	22.40		佛山产
240026	各色大理石	m ²	75.52	85.06		参考价
240028	人造大理石各色	m ²	75.52	85.06		参考价
	水算盖复合材料 600×400	座	171.79	193.49		盖板
	水算底座复合材料 600×400	座	99.46	112.02		盖板底 座

代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不含税参考价(元)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含税参考价(元)	综合 折税率	备注
	广场砖材料(佛山普通)	m ²	56.06	63.14	12.63%	参考价
	广场砖材料(综合)	m ²	45.21	50.92		参考价
	彩色透水砖 230×115×60	m ²	44.30	49.90		带色 本地产
	原色透水砖 230×115×60	m ²	37.07	41.75		不带色 本地产
	盲道砖 250×250×50	m ²	47.02	52.96		本地产
	四孔X型植草砖 250×250×60	m ²	38.88	43.79		本地产
	彩色水泥市政砖 250×250	m ²	31.65	35.65		本地产
	钢筋砼水沟盖板 600×400×80	块	32.55	36.66		本地产
	钢筋砼水沟盖板 500×500×80	块	32.55	36.66		本地产
	砼路缘石 500×380×120	块	22.60	25.45		本地产
	砼路侧石 500×350×80	块	10.85	12.22		本地产
	花岗岩路缘石 1000×100×300	m	57.50	64.76		参考价
	花岗岩路缘石 1000×120×300	m	68.66	77.33		
	花岗岩路缘石 1000×150×300	m	84.96	95.69		
	花岗岩路缘石 1000×150×360	m	102.13	115.03		
	花岗岩路缘石 1000×200×360	m	135.60	152.73		
	花岗岩路缘石 1000×200×380	m	142.46	160.45		
	挤塑隔热板 600×800×20	m ²	12.66	14.26		
	挤塑隔热板 600×800×30	m ²	15.37	17.31		
	挤塑隔热板 600×800×50	m ²	25.32	28.52		

代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不含税参考价(元)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含税参考价(元)	综合 折税率	备注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200	m	35	39.42	12.63%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300	m	40	45.05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400	m	60	67.58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500	m	70	78.84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600	m	100	112.63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700	m	150	168.95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800	m	180	202.73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900	m	210	236.52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1000	m	227	255.67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1200	m	263	296.22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1米)Φ1500	m	545	613.83		暂定价
	水泥预制砼管(2米)Φ800	条	500	563.15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2米)Φ1000	条	650	675.78		本地产
	水泥预制砼管(2米)Φ1200	条	800	901.4		本地产

说明: 本材料信息价格为指导性价格,并非法定指令性,供各单位在工程计价中使用。

平远县商品混凝土市场信息价格表

代码	材料名称规格	单位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不含税参考价（元）	2024年第四季度、 2025年第一季度 含税参考价（元）	综合 折税率	备 注
1	C10 商品普通砼	m ³	400	411.68	2.92%	
2	C15 商品普通砼	m ³	410	421.97		
3	C20 商品普通砼	m ³	420	432.26		
4	C25 商品普通砼	m ³	430	442.56		
5	C30 商品普通砼	m ³	440	452.85		
6	C35 商品普通砼	m ³	455	468.29		
7	C40 商品普通砼	m ³	470	483.72		

备注：

- 1、商品混凝土泵送费不包含在价格内。
- 2、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按实计价。

平远县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

用地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用地单位：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

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

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

年 月 日

临时使用土地合同书

用地单位（称甲方）：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被用地单位（称乙方）：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

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

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

甲方因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建设需要，需临时使用乙方的土地，用于该项目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的临时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需临时使用位于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的乙方土地，用地面积为 1.9429 公顷，其中，土地利用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土地位置和范围详见定界图。

二、该宗地用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的临时使用，临时用地时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合计共_____年（最终以批复时间为准）。如确需延长使用期限的，可在使用期满前_____日内，提出延期申请，按规定续办临时用地手续。

三、在使用期限内，甲方每年给予乙方租金_____元。青苗补偿按照平远县发布的征收土地相关文件的标准执行。

四、甲方应严格按照批准位置、范围、面积和用途使用，不得擅自转让、变更和改变批准用途；乙方应按时移交土地，不得影响、阻扰甲方使用。甲方不得在该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

五、办理临时用地手续时，甲方应按规定编制复垦方案，并与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复垦协议书，缴纳土地复垦保证金。使用期满后，甲方必须进行复垦整治、恢复原状，经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和农业农村、林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保证金退回；因无法恢复土地原使用状况而造成损失的，甲方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

六、使用期满后，甲方不按期复垦和期满不按时退还土地或未经批准延期使用土地的，县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处理。甲方复垦保证金予以没收，用于土地复垦。

七、本合同载明双方的权利、义务，签订后，具有法律效力，双方要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违背合同约定内容。

八、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县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归档保存一份，用于办理临时用地相关手续两份。

甲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乙方（公章）

代表人签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41912033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MBG260514-001-1

委托单位: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TJ5 标段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样品类型: 土壤
检测类别: 送样检测
报告日期: 2026年05月14日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1页共5页

202419120331



报告声明

1. 本报告保证本公司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报告按照本公司的检测服务流程、相关环境检测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检测标准与检测频次，如有冲突时，告知客户后，依据客户最终确定合同或委托执行，由客户承担相关责任。
3. 本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本次采样/送样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限值执行标准以客户提供的为准。
5.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转借、转录、备份、作为商品广告使用。
6. 本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于性能不稳定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7.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本机构通讯资料：

梅州市森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梅州市梅江区西阳镇莆蔚村梅子坝 19 号

电 话：0753-2180919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源路 804 号 8 栋 105 房		
接样日期:	2026.04.30	检测日期:	2026.05.06-2026.05.14
送样人员:	/	接样人员:	张彩红
检测人员:	叶瑜、张彩红、谢绮婷、张正、陈梦华、赖礼金		
备注:	仅对本次送样样品分析结果负责		

二、检测内容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
土壤	SY260430005 5 标 临时用地	pH 值、有机质、土壤容重、 机械组成、镉、铬、砷、 汞、铅、铜、锌、镍	固态、褐色

三、检测结果

样品类型	样品信息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评价标准 限值	单位		
土壤	SY260430005 5 标 临时用地	pH 值	6.18	5.5 < pH ≤ 6.5	无量纲		
		有机质	1.31	≥ 1.0	%		
		土壤容重	1.11	—	g/cm ³		
		机械 组成	粘粒 D < 0.002mm	砂质 壤土	0	—	%
			粉(砂)粒 0.02mm ≥ D > 0.002mm		33	—	%
			砂粒 2.0mm ≥ D > 0.02mm		67	—	%
		镉	ND	0.3 (其他)	mg/kg		
		铜	34	50 (其他)	mg/kg		
		铅	ND	90 (其他)	mg/kg		
		铬	66	150 (其他)	mg/kg		
		锌	53	200	mg/kg		

		镍	19	70	mg/kg
		汞	0.449	1.8 (其他)	mg/kg
		砷	4.77	40 (其他)	mg/kg
备注	1. 有机质评价标准参照《广东省土地整治垦造水田建设标准(试行)》中的标准限值; 其余评价标准参照《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表1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基本项目); 2. 土壤质地评价标准参照国际制土壤质地分类标准; 3. “ND”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 4. “—”表示无此监测项目的标准限值。				

四、检测方法、使用仪器、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土壤	pH 值	《土壤 pH 值的测定 电位法》 HJ 962-2018	pH 计 PHS-3C	/
	有机质	《土壤有机质测定法》 NY/T 85-1988	滴定管	/
	土壤容重	《土壤检测 第 4 部分: 土壤容重的测定》 NY/T 1121.4-2006	电子天平 HP-A600	/
	机械组成	《土壤检测 第 3 部分: 土壤机 械组成的测定》 NY/T 1121.3-2006	密度计 TM-85	/
	镉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7141-1997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	0.01mg/kg
	汞	《土壤质量 总汞、总 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 第 1 部分: 土壤中 总汞的测定》 GB/T 22105.1-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002mg/kg
	砷	《土壤质量 总汞、总 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 光法 第 2 部分: 土壤中 总砷的测定》 GB/T 22105.2-2008	原子荧光光度计 SK-2003A	0.01mg/kg
	铜	《土壤和沉积物 铜、 锌、 铅、 镍、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 光光度法》 HJ 491-2019	原子吸收分光光 度计 AA-6880	1mg/kg
	铅			10mg/kg
铬	4mg/kg			

	锌			1mg/kg
	镍			3mg/kg

附图: 送样照片



编制: NTL 审核: 李慧平 签发: PPPPPP
日期: 2026.05.14



*****报告结束*****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投审〔2024〕185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梅州平远至 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省交通集团：

《省交通集团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粤交集投〔2024〕95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为完善粤北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布局，支持梅州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同意建设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302-441426-18-01-184069）。

二、项目位于梅州市平远县，路线起于平远县大柘镇西北侧径门口，设置枢纽互通对接济广高速公路，往北依次经过东石镇、



上举镇，终于平远县差干镇湍溪村（粤闽界），与福建省规划建设
的潮州至南昌高速公路武平（闽粤界）至长汀馆前段相接。路线
全长42.66公里（国高网段36.03公里，省高网段6.63公里）。项目全
线设桥梁11943.1米/37座，其中特大桥3271.0米/2座，大桥8278.3
米/30座，中桥393.8米/5座；设隧道5248米/2座，其中特长隧道4868
米/1座，短隧道380米/1座；设径门口（枢纽）、平远北、东石、上
举、差干等互通立交5处；同步建设必要的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

三、项目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
为10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26.5米。桥涵设计汽车荷载等级采用公
路-I级。其他技术指标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
规定执行。

四、项目估算总投资61.66亿元，资本金比例25%，除交通运
输部安排交通运输领域重点项目资金9.72亿元外，其余资本金由省
级统筹解决；资本金以外的建设资金由项目单位依法依规筹集。

五、项目单位为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91440000059956218F）。

六、项目可研批复相关前置文件分别是：《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意见
的函》（粤交规函〔2024〕510号）、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
书（用字第4414262024XS0009451号）、《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梅州
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的意见》（梅市府

函〔2024〕110号)、《交通运输部关于G1535潮南高速平远至武平(粤闽界)段工程资金安排的意见》(交规划函〔2024〕590号)。

七、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八、请你集团指导项目单位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交通运输领域安全防范工作的紧急通知》(发改电〔2024〕191号)要求,全面加强规划设计安全管控,提高安全防灾设计水平,落实安全质量防护措施;要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行业规章制度,落实工程质量安全终身责任制;按照环境友好、资源节约的原则,把保护生态环境、节能减排等工作落实到位;加强对可能引发社会稳定风险因素的分析,切实做好项目社会稳定风险防范工作;加强项目投资管理,切实防范地方政府债务风险。

九、项目单位要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手续。

附件: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梅州市人民政府,省交通运输厅。

附件

广东省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项目代码：2302-441426-18-01-184069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主要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核准		核准		核准		
其他							

核准意见：

项目招投标应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招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核准部门盖章

2024年12月27日

专用章

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建设单位的说明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国交〔2024〕299号文件精神和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动平远至武平高速公路专题协调会》（会议纪要〔2024〕6号）有关要求，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广东段）高速公路（以下简称“平武高速”）以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粤公司”）为建设单位办理了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4414262024XS0009451号）和工可批复（粤发改投审〔2024〕185号）。

根据《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统贷统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营〔2021〕770号）的要求，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由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单独举办，以下简称“还贷中心”）统一行使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含新建、在建、通车项目）项目法人职责。根据国交〔2024〕299号文件指示，平武高速属于新建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因此本项目应由还贷中心行使项目法人职责。

目前平武项目资产属于还贷中心，由还贷中心统一管理。由于用地报批需由项目法人单位提出申请，为顺利推进用地报批工作，我单位将以项目法人“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作为建设单位申请办理平武高速建设用地报批等

手续。

特此说明。

附件：

1.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动平远至武平高速公路专题协调会》（会议纪要〔2024〕6号）
2.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统贷统还”实施方案的通知》（粤交营〔2021〕770号）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025年5月10日



省交通运输厅工作会议纪要

〔2024〕6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4年3月28日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动平远至武平 高速公路建设专题协调会纪要

平远至武平高速公路已列入《广东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20-2035年）》《广东省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十四五”发展规划》及省2024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计划2024年底前开工建设。为进一步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2024年3月25日，省交通运输厅王富民一级巡视员组织召开了加快推动平远至武平高速公路专题协调会，梅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听取了项目前期工作推进情况，并部署下一步工作。纪要如下：

一、会议指出，平远至武平高速公路对完善国家高速公路网络，促进赣闽粤原中央苏区“融湾入海”，推动“百县千镇万村

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强中央苏区粤东北组团与闽西核心区、赣南核心圈联系，支持梅州建设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振兴发展先行区具有重要意义，各方应高度重视，全力加快项目前期工作。

二、会议明确，由省交通集团（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后续项目前期工作，同步加快推进项目勘察设计，并以今年年底前开工为目标倒排工作计划。请梅州市尽快做好相关前期专项工作的移交，并与省交通集团共同加快推动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报批，确保7月底前获得自然资源部批复，同时配合加快推进其他前期专项工作。

三、关于提前开展勘察设计招标事宜，请省交通集团会同梅州市进一步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沟通，我厅将积极协调指导。

参会人员：省交通运输厅王富民、黄凌、史焕杰、江超、陈榕峰，梅州市交通运输局胡新文、胡锦涛，平远县交通运输局刘森祥、韩明松，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敖道朝、曾田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陈子建、潘放、李史华、林龙，省交通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丘燊。

分送：梅州市交通运输局，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抄送：梅州市政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营〔2021〕770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省属政府还贷 高速公路“统贷统还”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交通集团：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统贷统还”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统贷统还” 实施方案

为实现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投融资、建设、经营的良性运行和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公路法》《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及《支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可持续发展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目标

落实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统一管理、统一贷款和统一还款（下称“统贷统还”）政策，充分发挥统贷统还政策优势，实现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之间以丰补歉；优化资源配置和债务结构，提高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偿债能力，促进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二、方案内容

（一）由广东省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省交通集团”）直属企业广东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下称“南粤交投”）作为实施主体，自2022年1月1日起对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含已建、在建和新建项目）实行统贷统还，整体收费年限按照偿清债务的原则确定。

（二）广东江肇高速公路管理中心变更设立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下称“还贷中心”），经省交通运输厅批准后，由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办理设立登

记手续。还贷中心属不定级别、不核定编制的登记设立事业单位，由南粤交投单独举办，统一行使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项目法人职责。

2022年12月31日前注销现有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其余15个事业法人单位（见附件2），注销前过渡期内和注销后其资产负债和权利义务统一由还贷中心承接。

还贷中心下设若干非法人的管理处负责项目的建设、营运和管理。还贷中心的管委会、监委会和管理层成员由省交通集团任免。

（三）关于已建、在建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

一是明确项目资本金出资处置方式。广州、深圳、汕头、佛山、梅州、阳江、清远、揭阳等8市及其辖区内相关出资人在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的资本金出资，无偿划转给南粤交投，不再享有和承担项目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珠海、韶关、河源、惠州、中山、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潮州、云浮等11市及其辖区内相关出资人在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的资本金出资，名义上予以保留，各出资人放弃对资本金出资的处置权、收益权，不再参与有关的决策和管理，统一由南粤交投行使出资人职责。各出资人应当根据本方案自行完善相关资产处置程序和会计处理，具体出资额由还贷中心出具出资证明书（见附件3）予以确认。

二是出资义务不予解除。原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协议书（见附件4）由协议各方终止，出资义务不因原协议书的终止而解除，各出资人仍需按照省交通运输厅（省高速公路建设总指挥部办公室）下达的地方资本金出资计划安排及时足额拨付项目资本金。

（四）关于新建（新立项）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按现行省市共建政策执行。各市及其辖区内相关出资人项目资本金出资的处置方式可参照本方案第二点第（三）款中两种方式自由选择。项目资本金出资比例和出资处置方式在项目建设模式批复中予以明确。

（五）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项目地市资本金出资的本息由各地市出资人负责，南粤交投及还贷中心不承担项目地市资本金的任何债务和利息。

（六）变更设立还贷中心后，省级资本金仍拨付至南粤交投，其他出资人资本金直接拨付至还贷中心。

三、保障措施

（一）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实施统贷统还后，由省国资委指导省交通集团及南粤交投研究制订政府还贷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使用管理办法，加强车辆通行费管理。

（二）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收入、广告经营收入、服务设施经营收入及其他相关收入，由南粤交投开设银行专户实行企业内部“收支两条线”管理。

(三) 本方案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按新规定执行。

- 附件：
1. 已建和在建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清单
 2. 需注销法人的事业单位清单
 3. 出资证明书
 4. 需终止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协议书清单

附件 1

已建和在建省属政府还贷高速公路清单

(共 24 个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名称)
1	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
2	广东省江门至肇庆公路
3	广中江高速公路
4	广东省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
5	广东省东山 (粤闽界) 至潮州古巷公路
6	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
7	广东省仁化 (湘粤界) 至博罗公路
8	汕 (头) 湛 (江) 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9	汕 (头) 湛 (江) 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
10	河 (源) 惠 (州) (东) 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
11	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一期工程
12	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二期工程
13	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
14	大 (埔) 丰 (顺) (五) 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

序号	项目名称（批复名称）
15	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
16	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
17	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
18	韶赣高速公路欧山互通立交
19	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
20	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支线
21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一期工程
22	湛江机场高速公路二期工程
23	广东省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
24	黄茅海跨海通道

附件 2

需注销法人的事业单位清单

(共 15 个)

序号	事业单位全称 (登记名称)
1	广东省南粤交通韶赣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2	广东省南粤交通揭惠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3	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管理处
4	广东省南粤交通清云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5	广东省南粤交通潮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6	广东省南粤交通龙怀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7	广东省南粤交通云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8	广东省南粤交通仁博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9	广东省南粤交通河惠莞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0	广东省南粤交通粤湛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1	广东省南粤交通怀阳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2	广东省南粤交通大丰华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13	深中通道管理中心
14	黄茅海跨海通道管理中心
15	韶赣高速公路粤境段管理处

附件 3

出资证明书

× × × × :

我中心于 × × 年 × 月 × 日收到贵单位汇入 × × 项目资本金人民币 × × 元（大写 × × 元），贵单位目前在本中心的累计出资额为人民币 × × 元（大写 × × 元）。

本证明书一式两份，复印无效，特此证明。

广东省政府还贷高速公路管理中心

× × 年 × 月 × 日

附件 4

需终止的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协议书清单

(共 20 份)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1	韶关市曲江至南雄公路	《投资、建设、管理韶赣高速公路（粤境段）新建工程合作原则协议》
2	广中江高速公路	《合作建设经营广中江高速公路项目协议书》
3	广东省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	《共同投资建设揭阳至惠来高速公路框架协议书》
4	广东省东山（粤闽界）至潮州古巷公路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广东省东山（闽粤界）至潮州古巷公路协议书》
5	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广东省龙川至怀集公路协议书》
6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协议书》
7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汕（头）至湛（江）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及支线工程政府还贷高速公路协议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8	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汕（头）湛（江）高速公路清远清新至云浮新兴段协议书》
9	河（源）惠（州）（东）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河（源）惠（州）（东）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协议书》
10	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一期工程、二期工程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怀集至阳江港高速公路怀集至郁南段协议书》
11	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协议书》
12	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大（埔）丰（顺）（五）华高速公路丰顺至五华段协议书》
13	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协议书》
14	广东省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	《深圳至中山跨江通道项目合作及委托建设经营管理协议书》
15	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项目协议书》

序号	项目名称	协议名称
16	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宁波至东莞高速公路潮州东联络线项目协议书》
17	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武深高速公路始兴联络线项目协议书》
18	黄茅海跨海通道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黄茅海跨海通道协议书》
19	河惠莞高速公路龙川至寻乌（省界）支线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河（源）惠（州）（东）莞高速公路龙川至紫金段补充协议书》
20	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汕湛高速公路云浮至湛江段吴川支线、湛江环城高速公路南三岛大桥（坡头至南三岛段）	《共同合作建设经营湛江东海岛至雷州高速公路等三个项目补充协议》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委编办、省发展改革委、司法厅、财政厅、审计厅、国资委、地方金融监管局、税务局，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省南粤交通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16日印发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6]第[01015]号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土建工程施工 TJ5 标段【JG2026-0178-004】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陆亿壹仟柒佰陆拾捌万陆仟肆佰玖拾肆元整(¥61,768.6494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6年3月23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年 月 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建设工程交易
业务专用章



平远县林业局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平林地许准〔2026〕3号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同意书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森林法》、《森林法实施条例》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等规定，经批复如下：

一、同意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拌合站、钢筋场、试验室)临时使用林地使用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民委员会的林地共壹点捌陆壹陆（1.8616）公顷。

二、需要采伐被使用林地上的林木，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手续。

三、你单位要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地上附着物和林木的补偿费用，做好生态保护工作，采取有效措施，加强施工管理，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杜绝非法采伐、破坏植被等行为，严防森林火灾。

四、临时占用林地的期限为 4 年。期间不得破坏周边的森林、林木和林地，不得在临时占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占用期满后，必须在一年内恢复被使用林地的林业生产条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征求《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意见的复函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我局对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临时用地占用高标准农田和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该项目不占用高标准农田、不占用河道管理范围，故无意见。

平远县农业农村局和水务局

2026年6月2日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关于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 TJ5 标段（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临时用地 土地复垦方案的反馈意见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意见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局高度重视，经研究，提出意见如下：

一、该选址与生态保护红线、饮用水源保护区均无重叠情况。

二、在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充分落实水土保持，并做好后续生态修复等措施，确保项目在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选址。

此复。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

平远分局
2026年6月1日

平远县林业局

复函

县自然资源局：

你局转来的《关于征求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意见的函》收悉。复函如下：

根据你局提供的矢量数据，经比对广东省森林资源信息发布系统，不涉及自然保护地和一级保护林地。根据《森林法》和《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 第35号)等有关法规、法令的规定，项目建设需使用林地，应依法依规申请办理使用林地手续。在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前，不得未批先占林地。



广东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征求《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意见的函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平远分局、县农业农村和水务局、县林业局、差干镇人民政府：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因实施“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为满足本工程建设施工需要，拟申请使用差干镇差干村部分土地作为拌合站、钢筋加工厂和临时办公用房临时用地。根据相关规定，现就该临时用地事宜征求贵单位意见。

拟使用临时用地总面积1.9429公顷，现状地类为乔木林地和采矿用地。请贵单位结合职能，对该临时用地的合规性、可行性等进行分析，并核查是否占用高标准农田、水域管理红线、生态保护空间及林地管理的限制要求，请于2026年6月4日（星期三）下班前将书面意见扫描反馈至县自然资源局张贵崇同志（粤政易同名）。

专此函达，请予支持。

- 附件：1.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2. 临时用地范围红线矢量数据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标段（拌合站、钢筋加工厂等）
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评审会专家签名表

时间：2026年6月4日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签名
张超	梅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研究中心	高级工程师	张超
温思	梅州市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温思
钟志强	梅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钟志强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 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专家评审意见

2026年6月4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在平远县主持召开了《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单位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编制单位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及相关行业专家三位（名单附后）。与会人员认真审阅了《方案》成果，听取了编制单位对《方案》成果的介绍，经充分讨论评议，形成评审意见如下：

一、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的建设需要，拟设置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临时占用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和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 1.9429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拟损毁土地 1.9429 公顷，拟损毁方式为压占，拟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

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测，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材料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

类型、拟损毁方式、拟损毁程度及面积的测算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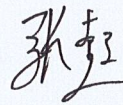
三、《方案》目标和任务具体、明确，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9429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复垦率为 100%；制定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估算基本准确，土地复垦工作计划安排总体可行，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建议：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图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 and 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6 年 6 月 4 日

土地复垦方案评审表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 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面积	永久性建设用地	—
	破坏土地面积	1.9429 公顷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6.18 亿元	
生产年限（或建设期限）	2026 年 6 月至 2029 年 6 月	
专 家 评 审 结 论	<p>一、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因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的建设需要，拟设置拌合站、钢筋加工场和临时办公用房，临时占用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罗车经济合作社、平远县差干镇差干村杞溪经济合作社和平远县差干镇加丰村长布经济合作社集体所有的土地，总面积 1.9429 公顷，其中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拟损毁土地 1.9429 公顷，拟损毁方式为压占，拟损毁程度为中度，项目临时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以及自然资源部和广东省自然资源厅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项目单位委托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本方案，《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基本符合有关规范要求。</p> <p>二、编制单位经现场勘测，收集引用了项目相关材料与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等资料，编制的《方案》内容客观、真实；对临时用地类型、拟损毁方式、拟损毁程度及面积的测算基本准确；对复垦区复垦责任范围的确定基本正确。</p> <p>三、《方案》目标和任务具体、明确，措施可行。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方法正确、切合实际，确定的利用方向基本符合平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和项目实际。复垦责任范围面积 1.9429 公顷，复垦为乔木林地 0.1411 公顷，采矿用地 1.8018 公顷，复垦率为 100%；制定的土地复垦质量要求和措施符合复垦技术标准；复垦工程量和所需资金估算基本准确，土地复垦工作</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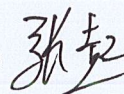
计划安排总体可行，能满足复垦工作要求。

四、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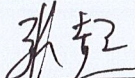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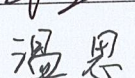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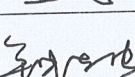
- 1、进一步优化细化复垦措施，复核工程量和投资估算。
- 2、补充完善文本、图表以及相关附件材料。

综上所述，《方案》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技术规范和文件要求，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评审，建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上报。

专家组组长（签名）：



2026年6月4日

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张超	高级工程师	15207530088	
	温思	高级工程师	13430127883	
	钟志强	高级工程师	13723652327	
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	<p>主管领导签字</p> <p>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公章）</p> <p>年 月 日</p>			
备注				

填表说明：

- 1、专家组要在评审表上填写评审结论并附专家本人签名。
- 2、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审核意见：指出组织评审的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对专家结论审核后签署的意见。

评审报告修改审核意见

广东东图规划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提交的《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审查通过。现已基本按照专家组意见作了修改，具体内容见《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审查修改意见汇总情况表（专家评审意见修改情况对照表）。经审核，基本达到了专家组的的要求，同意报平远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查意见。

专家组组长签名：张超
2026 年 6 月 17 日

**梅州平远至福建武平高速公路（广东段）TJ5
标段第一批临时用地土地复垦方案
专家意见修改对照表**

专家意见		方案编制单位修改说明	修改后页码
1	复核土地复垦方案使用时间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3 和 P55-56
2	补充临时用地与主体工程套合图	已根据意见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12
3	完善临时用地土地利用实地情况	已根据意见补充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12
4	完善土地复垦适宜性评价依据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22-23
5	完善水土资源平衡分析表述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26-30
6	复核临时用地复垦、监测措施和投资估算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书 P34-54
7	完善费用保障措施表述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报告表
8	完善附件材料	已根据意见修改相关内容	详见复垦方案附件
			修改完成日期：2026.6.8